

電業法常用法規彙編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編

107年5月

目錄

一、電業法.....	1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	68
三、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69
四、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75
五、電力調度原則綱要.....	86
六、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	97
七、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	99
八、電業登記規則.....	100
九、發電設備裝置規則.....	114
十、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	122
十一、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一定裝置容量.....	125
十二、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	126
十三、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	133
十四、電力排碳係數基準（預告中）.....	138
十五、電業設備安全保護措施管理辦法.....	139
十六、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	141
十七、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告中）.....	146
十八、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預告中）.....	147

十九、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148
二十、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預告中）	155
二十一、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	156
二十二、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負擔辦法	162
二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 則.....	164
二十四、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166
二十五、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173
二十六、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	180
二十七、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189
二十八、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 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 電費計算方式	191
二十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	195
三十、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198
三十一、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203
三十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214
三十三、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225
三十四、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233

三十五、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236
三十六、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預告中）	241
三十七、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預告中）	242
三十八、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設備繳交電力開發協助金（預告中）	243
三十九、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244
四十、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	261
四十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62
四十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	268
四十三、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預告中）	270
●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與《電業簡明月報及年報格式》因條文 高達 345 條與表格眾多，篇幅考量，未予收錄。	
● 《電力交易平台設立標準及管理規則》尚未有相關草案預告。	

電業法

- 1.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7 條。
- 2.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6、41、49、65、10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54 年 5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2、21、59、75、89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114-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增訂第 34-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5-1、11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5、106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 條條文；並增訂第 65-1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1、98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年施行，第 45 條第 2～4 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31347 號令發布第 45 條第 3、4 項定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立法理由】

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以保障用戶權益及增進社會福祉，並平衡電業之權利及義務。

第2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 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立法理由】

將原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有關名詞定義之條文併列於本條，並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增修部分定義，以杜爭議。

第3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三、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四、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六、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核定及管理。
-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第五條按現行立法體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 三、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列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四、新增第四項：
 - （一）參考英、美、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為推動電業改革、管理電力市場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應成立電業管制機關。
 - （二）明定電業管制機關之職權主要以與電力市場管制及電業監管有關之業務為主，但不涉及電力政策、電力技術法規擬定，以及安全有關之業務。
 - （三）有關電力供需之預測及規劃事項、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管、確

保用戶用電權益、電力調度監管及電業爭議調處之業務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五、新增第五項。國營電業肩負輸配電及公用售電業務，其組織與人員之變動，將影響整體電力市場之運作，爰明定國營電業之管理，除應符合本條各項之規定外，另其組設、合併、改組、撤銷及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亦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六、新增第六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前，其應辦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七、新增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 現行電力調度之規劃及作業，係由綜合電業執行，惟未來綜合電業將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為使電力調度能依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同時確保電力系統之可靠度，爰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專業公正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辦理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二) 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應由具備電力專業、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負責調處，以達排解爭議之功效，爰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第 4 條 電業之組織（相關罰則）第 2 項~§75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訂定理由如下：

(一) 為期電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等廠商濫設，並貫徹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爰明定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二) 為鼓勵廣設再生能源，以充足電力供應來源，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業，其組織方式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爰於但書明定由電業管制機關另行公告。

三、因電業經營涉及電力穩定供應與電價水準，影響人民福祉甚鉅，須強化其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且考量電業之資本額、員工人數等差異甚大，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在公司治理上始有設置獨立董事之必要，爰第二項明定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明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四、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明定第三項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辦法。

第 5 條 經營之分類—國營或公營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立法理由】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移列。

二、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刪除。

三、第一項新增。電力網具有公用性及自然獨占特性，且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爰明定輸配電業由國家獨家經營，惟必要時，得就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經營。

四、原條文第八條修正移列第二項。發電部門具有可競爭之特性，故開放民營業者參與競爭，惟核能發電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因屬性特殊，尚不適合開放民營。理由詳述如下：

(一) 核能發電因運轉與維修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核能燃料購買涉及國際事務，非民營機構可予處理；另倘發生事故，亦非民營機構可負荷或負擔，爰

有必要維持公營。

(二) 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因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多為灌溉、飲用及防洪等，發電僅為附屬功能，爰維持公營，避免民營為獲利而影響主要設置目的。

五、因核能發電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以公營為限，爰就「公營」予以定義。經參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條文，將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

第 6 條 輸配電業之營業限制（相關罰則）第 1 項~§75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二、第一項新增。輸配電業屬國營獨占事業，與屬開放競爭之發電業及售電業，其事業性質不同，為避免事業體經營及管理混淆，原則上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惟考量公用售電業亦屬公用事業，爰明定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三、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輸配電業為公用事業，與民生息息相關，對於其營業應予以強化管理，以避免影響民眾用電權益。為防止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致

影響本業之經營，爰以不影響輸配電業業務經營為其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

(二) 為防止輸配電業利用其公用事業地位，設置相關設施或經營特定行業，而造成獨占、結合或聯合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將不妨害公平競爭列入輸配電業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考量可能妨害公平競爭樣態包括：

1. 因公用事業之參與而有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虞。
2. 有以公用事業之設施或盈餘，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之虞。
3. 有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虞。
4. 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虞。
5. 其他可能妨礙競爭之行為或可能性者。

(三)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因屬非公用事業，且為自由競爭市場，故放寬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經營限制，可進行多角化之經營，爰不再予以禁止。

四、原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不同業務間，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以避免交叉補貼現象，俾利電業管制機關查核財務資料及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

五、按現行公民營事業會計科目及折舊率之核定，均非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

六、第四項新增。參照電信法第十九條規定，授權電業管制機關統一訂定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以供輸配電業遵循。

七、第五項新增。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爰明定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八、第六項新增，說明如下：

(一) 第一項有關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及售電業，及例外得兼營公用售電業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施行。

(二) 惟考量上開規定應於供電容量充裕，電力市場運作良好下實施，爰明定以健全之電力市場發展狀況作為評估標準，如電業管制機關評估未達標準，得延後二次，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三) 另本次修正後，輸配電業即應進行相關準備作業，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九年完成綜合電業轉型。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7 條 電力調度原則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電力市場公平競爭，電力網均定位為「公共通路(Common Carrier)」，即所有電業均得在系統安全前提下，機會均等且無差別待遇地使用電力網以輸送電能。

三、電力調度事涉電力系統整體供需，需以網路系統之安全及可靠度為首要條件，並為使所有業者能公平使用，必須公開網路資訊讓所有業者瞭解、利用，且執行電力調度時，並應考量整體經濟效益、環境保護及政府能源政策，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

四、為鼓勵再生能源設置，於網路系統安全與可靠之前提下，執行電力調度時，再生能源應即發即用。

第 8 條 電力調度相關事項規定之擬訂（相關罰則）第 1、2 項~§73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電力調度業務影響電力市場甚鉅，故第一項明定由輸配電業負責執行，於確

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調度再生能源。

- 三、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為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俾使執行電力調度有所遵循。其中規範事項，至少應包括輔助服務、壅塞管理及不平衡電力管理等。

第 9 條 輸配電業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相關罰則）第 1 項~§74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持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與恢復系統供應，並滿足電壓及頻率等要求，應由電業提供相關必要之輔助服務，如電壓頻率調節、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及全黑啟動等。爰於第一項規定上述所需之輔助服務，須由輸配電業提供，並於第二項規定其得收取等價之費用。
- 三、輔助服務之提供者，除電業以外，亦得由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整合用戶後提供。
- 四、第三項明定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 10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繳交電力調度費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因其負電力調度之責，由其按調度總量收取電力調度費。
- 三、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調度電力使用到電力網時，輸配電業應收取費用。
- 四、明定前二項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及予以優惠，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 11 條 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循序漸進建立電力批發市場與零售市場，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得視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後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 三、第二項明定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 四、第三項明定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規則，以保障電力交易安全。

第 12 條 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相關罰則)

第 2 項~§79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電力調度業務之運作與電力供應息息相關，倘其執行狀況不良，將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並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及電業經營，為防止該等影響市場行為發生，政府機關應善盡監督輸配電業運作職責，以維護公眾、業者及全體用戶權益，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準用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對於輸配電業之電力調度業務之檢查及通知提出資料等相關規定，以發現營運不善及杜絕違法情事。倘發現有違法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並可立即予以處置，防止事證湮滅。
- 三、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對電業管制機關通知提出或查核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 13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程序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八條移列。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 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須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申請。
 - (二) 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電業，報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三) 本項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三、第二項新增。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爰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電業，於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並應檢具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四、原條文第二項所定事項已於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五、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 為規範電業於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儘速進行用地變更等前置作業，爰規定許可期限為三年，除已獲准延展者外，許可期限屆滿即行失效，電業管制機關得開放其他業者申請，以避免該電業因拖延時日，無法照原擬計畫經營業務之困窘。

(二) 考量實際作業需要，如有正當理由，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但為避免業者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因故不繼續施工，致妨害其他業者進入機會而降低自由競爭，故限制展期以二年為限。

第 14 條 電業管制機關於審查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資料時，應顧及之相關事項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宜有一定之審查原則，參照日本電源開發促進法第三條立法例，明定電業管制機關於審查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資料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讓電業於提出申請時，得依該等因素預為規劃。

三、電業管制機關為完成國家能源轉型工程，促進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展，建立現代化綠色電網，應定期邀集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宣導國家綠色能源政策，減少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置阻礙。

第 15 條 核、換發電業執照之申請（相關罰則）§72；第 1 項~§75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立法理由】

一、原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一）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二）另為使電業之籌設或擴建得以迅速展開，爰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限內開始施工，並應於施工前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在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三）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屬汰舊換新，需換置新發電設備，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應依本條規定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新增第二項。為使電業於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儘速施工並如期完工，爰明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除已獲准延展外，如逾有效期限，工作許可證之效力將自動消滅。另，電業管制機關准駁工作許可證之展期，將考量電業設備施工之程度、進度、完成可能性、完成期限及申請展期期限，以符實際施工進度之需要，爰不特予限制展期，併予敘明。

三、新增第三項。為有效管理，爰明定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取得電業執照，始得營業。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電業，報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四、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

五、新增第五項。售電業因無須設置電業設備，故無須進行籌設、擴建及施工等程序，僅須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電業執照後，即可營業。

第 16 條 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相關罰則）第 1 項~§75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以避免影響整體能源政策。

三、第二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

第 17 條 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延展（相關罰則）第 1 項~§79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本法修正後，已無電業權規定，原有關電業權規定爰予刪除。

（二）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三）明定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並得申請延展，且每次展期不得逾十年；電業管制機關並得於審查電業延展之申請時，依職權決定其延展期

間：

1. 輸配電業為公用事業，其投資保障應有期限限制，且藉由換照程序以審核其經營績效，爰明定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2. 發電業雖為非公用事業，惟發電廠之興建涉及公共安全、民眾權益、環保及能源政策等，且發電業之籌設仍採許可制，考量設備之折舊及鼓勵業者引進新技術以提高經營效率，爰明定發電業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3. 公用售電業為公用事業，對於用戶負有售電義務，爰明定公用售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4. 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間經常簽訂長期售電合約，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明定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5. 電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業即無經營之權利，其延展係與電業之籌設具有同等重要性，爰明定電業應提前申請延展。

三、第二項新增。電業管制機關對於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執照延展申請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

第 18 條 輸配電業不得拒絕電力網互聯（相關罰則）§74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電力網定位為「公共運輸者」，應提供其他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公平使用，爰明定除不符合有關電壓頻率供電、違反設備安全裝置規定者外，輸配電業有與其他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網路互聯之義務。

第 19 條 停業或歇業（相關罰則）第 1 項~§74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

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 二、停業係指暫時停止營業，歇業則是完全終止營業，電業停業或歇業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作適度管理。
- 三、第一項酌作修正，並新增歇業規定，明定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惟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後得停業或歇業，說明如下：
 - (一) 鑒於電力為民生必需品，暫時停止營業及完全終止營業均嚴重影響供電穩定及民眾用電權益，爰明定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
 - (二) 輸配電業具有電力調度責任及接線義務，仍應受本項之規範。
 - (三) 公用售電業負有供電義務，如其有停止供電情事，應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非屬本項所稱停業，爰公用售電業仍應受本項之規範，併予敘明。
 - (四) 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 四、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
 - (一)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非屬公用事業，且為自由競爭之業別，應與公用事業有所區別，爰於第二項規定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於停業前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予停業，但不得超過一年。
 - (二) 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停業時應一併提出停業計畫申請核准後，始得停業。
- 五、原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並移列第三項。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電業應於歇業前提出歇業計畫，就用戶供電權益及設備處置為妥善安排，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後，方得歇業。另於後段增訂電業歇業應報繳電業執照註銷或由電業管制機關逕行註銷。

第 20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供電應合理補償使用停業電業設備之費用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

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移列。
- 二、電業因故不能營業時，為維持電力供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或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因接續經營不限發電設備營運，尚包含該電業用戶之用電權益保障，爰此處電業包含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 三、增列第二項，為顧及協調不成，而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時，應由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而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所供電用戶收取不高於原電價之電費。

第 21 條 電業之併購（相關罰則）§74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 二、電力係民生必需品，電業間併購影響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甚鉅，為確保公平競爭及民眾用電權益，爰明定併購時，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全體檢具文件事先申請同意。原條文後段有關併購後之換發電業執照規定，業於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有關換發電業執照事項中規範，爰予刪除。
- 三、增列第二項，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

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四、增列第三項，明定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變更之申請換發（相關罰則）第 3 項~§79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十四條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發電業執照應載事項，爰發電業執照中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如有變更，係重大變更，且可能與電業管制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原則審查結果有所抵觸，爰明定電業應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辦理。

三、新增第二項。依第十五條規定發電業執照係由電業管制機關核發，爰有關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明定由電業管制機關執行。

四、原條文移列第三項，將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執照之期限修正為三十日，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例如電業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申請籌設或擴建、第十七條申請有效期間延展，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後，並換發電業執照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 23 條 廢止電業執照之情形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
- 二、本法已明定接管規定及取消電業權，爰刪除序文備價收買及撤銷電業權規定，並修正為廢止電業執照。另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 三、本法修正主要係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如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依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法令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電業執照，爰增訂第一款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電力供應，並保障用戶權益。

第 24 條 電業籌設等事項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訂定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
- 二、將本章有關許可事項之授權內容作具體及明確規定，爰予修正。另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 25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設置之電業設備（相關罰則）第 3 項~§76；第 2 項~§78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移列。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之義務。

三、新增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避免施工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因未明線路所在，致線路遭受損毀，連帶影響供電穩定及供電安全，爰明定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以減少工安及停電事故發生。

(二) 線路安全之監督與管理係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爰於本項後段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相關資料。電業管制機關倘因業務需要，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四、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三項。

第 26 條 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相關罰則）第 1 項~§76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原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如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則屬例外，列為但書，以維持彈性。

另，原規定「週率」之學術名稱為「頻率」，爰予以修正。

二、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移列第二項。由於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之標準（包括變動率），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系統相容性，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規定，俾適時加以調整。

第 27 條 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相關罰則）第 1 項~§74；第 3 項~§75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九條移列。
-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係為確保供電穩定，且與電力網息息相關，故規範透過電力網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包括發電業及售電業，應備置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明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下者不受此限。
- 三、新增第二項，一定裝置容量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
- 四、新增第三項，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爰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管理備用供電容量之辦法。

第 28 條 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及申報（相關罰則）第 1 項~§74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能源政策，符合國家減碳目標，爰第一項明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須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減量期程之規定，爰第二項明定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四、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第三項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執行辦法。

第 29 條 必要電表儀器之備置（相關罰則）§76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條移列。
- 二、將「週率」修正為「頻率」，「負荷」修正為「負載」，以符合學術慣用語詞。

三、電量包括發電、購電、售電及輸送電能之度數。

四、本條所稱電表儀器，係指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及負載等事項之電表。

第 30 條 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相關罰則）第 1 項~§76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一條移列。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鑒於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攸關公共安全與電力可靠、穩定供應，爰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包括防災在內之安全保護相關設施。

三、現行電業於必要處所裝設之安全保護設施，如於發電廠內之主要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及控制室，裝設保護電驛及保安裝置，及於開關場裝設比壓器、比流器及斷路器等。

四、為明確授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俾利管理。

第 31 條 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相關罰則）第 1 項~§76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二條移列。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電業機器及線路均屬第二條第八款之「電業設備」；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對其設備定期檢修，以確保供電可靠且有效率。

(二) 電業設備依其性質之不同（如發電機、電力網、各類保護設備及控制設備），檢驗及維護期限亦不盡相同，現行規定至少一年檢驗一次不盡合

理，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實施，爰將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及維護，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三、新增第二項，將電業設備檢驗、維護項目及週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相關罰則）第 1、3 項~§81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原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一項：

（一）參酌各國對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機制，均採由電業或電業委託之單位辦理，爰維持原制度，由電業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業務，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並可委託相關業者或單位辦理。

（二）參酌各國立法例中並未明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時間，且用戶用電性質不一，建築結構不同，用電設備之檢驗期限因此也不相同，尤其公共場所最需加強檢驗。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機動實施，爰將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三）考量用電安全，對於拒絕接受檢驗或檢驗結果不合規定者，規定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對其停止供電，爰增訂本項後段規定。

二、原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列為第二項，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修正地方主

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新增第三項。為維護用戶用電設備安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檢驗及檢驗結果通知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檢驗業務可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俾利實務執行。

五、原條文第四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五項；有關電度表檢驗規則，已納入度量衡法之子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中加以規範，故予刪除。本項爰就用戶用電設備之技術規範之規則及檢驗之辦法內容予以明確授權。

第 33 條 用電容量達一定基準者其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之增訂理由如下：

（一）為因應目前用戶需求，健全配電業務之整體發展，用電量較大、建築面積較大或樓層較高之用戶，有提供配電場所之義務，因係提供該等用戶所需，故明定應無償提供。

（二）前揭情形為實務執行現況，且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章節規定執行，惟營業規則非屬法規命令，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故賦予法源依據。

三、用戶用電之配電場所設置，宜有一定規範，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俾資遵循。

第 34 條 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電業設備應施行防護（相關罰則）§81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

除危險電業設備。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五條移列。
- 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因非常災害，為安全需要而施行防護之範圍，除線路外，尚有各種設備，爰將「線路」修正為「電業設備」，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 35 條 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之通報（相關罰則）§80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七條移列。
- 二、鑒於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火災之情形時，皆足以威脅公共安全並影響供電穩定，爰明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俾即時掌握訊息，採行相關措施。

第 36 條 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所需得設置專用電信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八條移列。
-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電業分級制度業已取消，為因應實務執行上之需要，並配合電信法對通訊之管制，爰予修正。
- 三、新增第二項。為有效運用資源，輸配電業經核准，可運用其既設光纖跨業經營電信事業。

第 37 條 線路與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等規則之訂定（相關罰則）第 2 項~§76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

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九條移列。
- 二、新增第一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應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兩者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限制其設置方式，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 三、原條文移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修正會同機關為該會。

第 38 條 因設置、施工或維護之必要使用或通行公共使用土地應事先通知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條移列。
- 二、依使用土地狀況不同，區分為直接使用土地及使用土地上空、地下，分列於本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將本條之土地使用範圍，修正為限於公有之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另原條文所定「工程上之必要」，修正明定為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之必要，並配合實際需要酌作修正。

第 39 條 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線路設置之限制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

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一條移列。
- 二、原條文修正後移列第一項，並依使用土地狀況不同，區分為直接使用土地及使用土地上空、地下。土地使用範圍，修正為限於公有之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另原條文所定「工程上之必要」，修正明定為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之必要，並配合實際需要酌作修正。其餘理由如下：
 - (一) 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 將空間範圍依實際需要限制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以資明確。
 - (三) 考量電業線路係永久性設置，將影響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之權益，爰將應於「施工五日前」修正為「施工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便利民眾與電業溝通，減緩抗爭。
- 三、電業線路建設具公益性質，為避免電業線路建設工程延宕，新增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俾利電業線路順利興建。
- 四、新增第三項至第五項。發電業雖非屬公用事業，惟亦需設置電源線，以連接電業線路。該電源線與電業線路相連接，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並應接受調度，爰增訂發電業設置電源線時，準用都市計畫法、森林法及漁港法等有關公用事業、公共設施或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 40 條 妨礙線路樹木之處理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二條移列。
- 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因線路遭到樹木之妨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處理，並於通知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得逕行代為修剪。

第 41 條 損害最少原則及損害補償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三條移列。
- 二、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係屬法律明定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造成特定對象之損失，爰需進行補償。
- 三、原條文所謂損害係屬民法所規範之侵權行為，故如屬造成損害之情形，即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爰酌作文字修正，將損害修正為損失。

第 42 條 因變更土地之使用而申請遷移線路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43 條 緊急之處置（相關罰則）§81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五條移列。
- 二、配合引用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並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44 條 爭議之處理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六條移列。
- 二、配合引用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並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章 營業

第 45 條 電能之售予限制（相關罰則）第 3 項~§74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用戶之用電需求及確保電力系統安全運轉，爰於第一項明定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惟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 三、考量經濟效益及實務運作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以電源線與電力網聯結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以轉供方式供電予用戶。
- 四、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擬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者，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及供電。
- 五、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六、考量本法修正通過後，尚需進行相關子法之研擬及作業準備，爰新增第五項，明定於修法後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茲說明如下：
 - (一) 有關第二項開放轉供業務，輸配電業尚需擬訂電力調度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以確保對所有發電業進行公平調度；此外亦須完成代輸費率之訂定。
 - (二) 有關第三項開放直供用戶，須訂定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等規則。
- 七、另考量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如有延後前三項規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於第五項但書規定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即最遲應於修法後二年六個月內施行。

第 46 條 電力網之規劃設置用戶酌收費用（相關罰則）第 1~3 項~§74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七、六十七條移列。
- 二、新增第一項。輸配電業因需設置電力網以輸送及轉供電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全國電力網之規劃、興建及維護由輸配電業統籌辦理，以確保電能供應正常運作及維護用戶用電權益。惟再生能源發電業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予用戶之部分，非屬電力網範圍。
- 三、承上，為確保輸配電業確實執行電網之規劃、興建與維護義務，電業管制機關將要求輸配電業提出電網投資計畫及效率檢討改善計畫，並命其依據計畫之規劃執行。前述電網投資計畫中應考量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強化電網智慧化之推動。
- 四、新增第二項。輸配電業具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電力網之責，爰明定其具有「接線義務」，對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時，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 五、新增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應將其電力網定位為公用通路，公平、公開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因轉供電能得依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避免以價格排擠其他電業使用。
- 六、原條文第六十七條前段移列第四項，修正如下：
 - (一)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輸配電業為用戶設置線路時，得酌收費用。
 - (二)原「線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用戶收取一定比例費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為得酌收費用。
- 七、上開費率之擬訂與核定，規定於第四十九條，原條文後段文字即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 47 條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相關罰則）第 1~3 項~\$74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

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七條移列。
-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公用售電業之購電來源，且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四、原條文修正後移列第三項。公用售電業為公用事業，爰明定其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售電義務」。用戶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前，仍屬公用售電業之用戶，其售電義務自應由公用售電業負擔；另曾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經解約後再向公用售電業購電者，公用售電業應將該用戶視為新用戶，並視當時及未來電力供應狀況，再予供電。
- 五、另有關公用售電業具正當理由，拒絕用戶申請供電之情形如下：
 - (一) 基於供電技術上及業務之困難，如電壓等級與用電量較大之用戶申請供電時，該地區之供電線路與設施，暫無法進行供電之情形。
 - (二) 用戶用電不照公用售電業呈准之營業規則進行用電，如欠繳電費、實際用電人非用戶而拒絕辦理過戶、需量契約用戶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經公用售電業通知未改善，遭斷電之情形。
 - (三) 基於行政上之重要措施，如國防戒嚴及管制等情形，而請求供電有限之必要，惟業務如屬與限制供電無直接關係（如稅收機關因人民不繳稅負請公用售電業拒絕供電等）則不屬正當理由之範圍。
- 六、新增第四項。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符合國家長期節電目標，爰規定售電業負有協助用戶節電責任，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 48 條 公用售電業訂定每月底度或收費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

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六十四條移列。
- 二、配合原條文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移列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
- 三、公用售電業每月向用戶收取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規定，其目的在維持必要收入，不因用戶之暫時停用而不支出，或少用電而減少負擔，故第一項明定應計收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 四、有關電業收取底度規定，甫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增訂於現行條文第三項，爰將該項電業修正為公用售電業後，移列第二項。

第 49 條 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計算公式之訂定（相關罰則）第 2 項~§76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九條移列。
- 二、新增第一項，理由如下：
 - (一)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依第三條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權益。
 - (二) 電價包括底度及依所需容量計收之電費及售電電價，各種收費費率包括電力網互聯衍生之費用標準、電力網之電力調度費、轉供電能費用、依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輸配電業設置用戶線路所收取之費用等。
- 三、原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二項。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電價不予管制，

故無公告之必要。至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之電價及收費費率，與民生及市場競爭息息相關，應公告之，爰予修正。

四、原條文第二項刪除。為符公平原則，爰刪除有關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規定。

五、新增第三項。為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其修正時，亦同。

六、新增第四項。為使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輸配電業之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核符合公平及合理，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另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成員，應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環境保護團體、工商團體等相關民間團體等。

第 50 條 營業規章之擬訂與公告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用售電業對全國用戶負有供電義務，其所銷售電能之對象為一般用戶，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售電業應訂定營業規章，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俾用戶明瞭。

三、為保障用戶權益，以直供或轉供方式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仍應訂定營業規章，將其與用戶之權利義務明確書明。另因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非屬公用事業，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即可。

四、另為避免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之情事發生，得將上情納為營業規章中「停止供電之條件」，併予說明。

第 51 條 電度表之裝設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六十三條移列。
- 二、第一項新增。明定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裝設電度表，以為計量收費之基準。
- 三、原條文前段修正移列第二項：
 - (一) 明定電度表應由輸配電業統一備置及維護，俾確保電度表度量之準確性。
 - (二) 電表保證金或租金，可列於電費計價範圍之中，無需特別規定，爰刪除原條文後段有關收取保證金或租金之規定。
- 四、經由再生能源發電業自行設置線路供電之用戶，係由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度表，其方式與費用由業者與用戶雙方以契約定之，非屬本條規定適用之範圍，併予說明。

第 52 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事業或家用電等之計價標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將原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有關電費政策性補貼之條文併列於本條。

- 二、原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原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原條文第六十六條移列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五、原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 六、原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七、原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八、原條文所稱普通電價之定義不明確，爰修改為現行實務使用之平均電價。

第 53 條 編列經費支應減收之電費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權責相符並促使優惠電價對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優惠電價之必要性，以促進資源合理使用，爰明定公用售電業依前條規定提供電價優惠所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 54 條 供電時間（相關罰則）§74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七十條移列。
- 二、電力為民生必需品，並配合原條文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明定公用售電業應以全日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供電為原則；至偏遠地區等特殊情況，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縮短或限定該區域之供電時間，以因應實際執行需要，爰增訂但書。
- 三、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間，就供電時間、售電價格等事項係以契約方式由雙方自行議定，自不適用本條規定，併予敘明。

第 55 條 停電之事前公告及例外（相關罰則）§81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七十一條移列。
- 二、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因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
- 三、本條規範對象為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依契約停止供電之情形，非屬本條適用之範圍。

第 56 條 違規用電之賠償及處理規則之訂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整併，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準中增列「用電種類」；且因違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爰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
- 二、原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明確授權違規用電情事之相關處理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57 條 緊急供電（相關罰則）§74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七十四條移列。
- 二、增列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優先供電及輸配電業優先提供調度之義務。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 58 條 主任技術員之設置及資格（相關罰則）§76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三條移列。
-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電業明定為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第 59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管理及從事電力工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相關罰則）第 2、3 項~§81；第 1、5 或 6 項~§84；第 1 項~§85；第 5 或 6、7 項~§87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

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將原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電器承裝業及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併予規範。
- 二、原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原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三、第四項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 四、第五項係整併原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並分款明列工程人員可依相關技師、相關技術士及原有電匠進用，以推行「證照合一」制度，兼顧電力工程施工品質。
- 五、為保障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及曾登記超過半年之人員工作權益，爰新增第六項。
- 六、原條文第七十五條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酌作修正。

第 60 條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設置（相關罰則）第 1 項~§85、§87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移列。
- 二、用電場所為維護用電安全，應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爰增列第一項後段。
- 三、原條文第二項為前項之罰則性質，移列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 四、原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合併修正於第二項，以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並將授權內容更加明確化。

五、原條文第三項有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管理，已併於第五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 61 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移列。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所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係本法經立法院修正三讀之日，該次修正係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爰配合修正定明。
- 四、第三項之「主管機關」增列「中央」二字，以明權責。

第 62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禁止行為（相關罰則）第 1、2 項~§84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執行業務內容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其執行輕忽將嚴重影響他人生命安全，且其因執行業務，將持有相關業者之業務內容，應對其課予責任及義務，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委託者之權利。爰參照現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增訂第一項。
- 三、為健全業務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並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違規行為，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要求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說明及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檢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63 條 執行業務真實報告之義務（相關罰則）§87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其負責用電場所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維護及檢驗，倘其檢驗或維護不實，恐影響公共安全，爰明定其於執行業務所需之陳述或報告，如檢驗報告、維護紀錄等，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落實檢驗，並防範事故發生。

第 64 條 年度盈餘之運用（相關罰則）第 1 項~§74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七十九條移列。

二、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依其超過實收資本額之多寡，提撥不同數額，作為加強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分別規定。

三、新增第四項。發電業優於電業管制機關所定之電力排放碳係數基準者，排除前項規定之適用。

四、新增第五項，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相關子法，就其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與監督方式進行規範。

第 65 條 電力開發協助金之設置（相關罰則）第 1 項~§76；第 2 項~§81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電業除提供穩定電力外，亦應顧及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發展與居民福祉，以促進電力開發及運轉順利進行，並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爰將原電力開發協助金之作法明定於第一項。
- 三、為鼓勵能源發展，避免相關爭議，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相關規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二項。
- 四、增列第三項，規範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可排除本條之適用。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應考量燃料種類、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程度等因素，爰於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六、為求電力開發協助金之運用得以公開透明，增列第五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其相關資訊。

第 66 條 依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月年報並公告（相關罰則）第 1 項~§77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立法理由】

- 一、原條文第八十條與第八十一條同屬有關營業報告事項，爰予整併規範。
- 二、原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修正列為第一項，本項業務屬於電業之監督與管理事宜，且電能供需攸關長期電力系統供電穩定，爰明定簡明月報及年報，應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年報送查期限；另電業之經營情形攸關整體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並影響人民之用電權益，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電業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公民參與，爰增列電業應進行資訊公開之規定。
- 三、原條文第八十一條修正列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並將「電業報告」修正為「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
- 四、原條文第八十條第二項修正列為第三項，並增列電業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 67 條 電業設備及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相關罰則）第 1、2 項~§78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八十二條移列。
-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鑒於電業設備及安全保護設施攸關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爰規定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倘有不合規定，並應令電業限期改善，以防發生公共危險。
-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驗。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 68 條 用電計畫書之申請程序（相關罰則）第 1 項~§82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九十八條移列。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將原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69 條 餘電之售予限制及例外（相關罰則）第 1 項~§82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九十七條移列。
- 二、原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鑒於自用發電設備固以自用為主，因發電設備多有固定裝置容量級別，爰明定其有餘電時，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且其銷售量不得超過其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但為鼓勵設置高能源效率之發電設備，爰放寬其售電量可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係屬淨潔能源，屬能源政策鼓勵設置者，故亦不限其售電量上限。
- 三、原條文後段修正移列第二項。因購售契約攸關用戶用電權益及電力市場公平競爭，爰責成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第 70 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設置（相關罰則）第 1 項~§82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九十九條移列。
- 二、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設置之導線、變壓器及開關等設備不屬電源線，爰配合第二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名詞定義，將「線路」修訂為「用戶用電設備」。
- 三、明定自用發電設備非於自有地區內設置時，應分別向原許可機關申請核准。
- 四、新增第二項。為鼓勵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發自用擴大使用範圍，爰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基準；共同設置人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之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 五、新增第三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需透過輸配電業進行調度並收取轉供費用，相關費用及標準準用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新增第四項。自用發電設備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時，需設置電源線連結主要發電設備至電力網之責任分界點，故有關電源線之設置、使用及維護，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對電源線設置之相關規定。

第 71 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準用規定（相關罰則）§80、§82、§86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

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自用發電設備規範所準用電業應遵循之工程、安全防護、事故報告及置主任技術員等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2 條 無照營業之處罰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經營電業應依第十五條規定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無照營業之不法業者，不但侵犯其他合法電業之權益，亦有公共安全隱憂。
- 三、本條處罰額度係考量電業規模、投資金額及獲利可能性，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九條及營造業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處罰額度，以嚇阻業者為不法之行為，杜其獲取不法利益。
- 四、考量電力供應穩定及公共安全，電業管制機關應令該等無照營業之業者依本法申請電業執照，並得勒令停止其不法之營業；該不法業者倘未改善或繼續營業，則應予以按次處罰，以加重嚇阻作用，俾保護公眾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

第 73 條 罰則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電力調度業務係整體電力市場之核心，負責電力調度業務之輸配電業違法行為倘有影響全體電業經營、違害市場秩序或致生公共危險者，嚴重程度均較其他電業為重，應予以較嚴重之處罰，包括：

(一) 未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二) 未擬訂有關電力調度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者。

三、考量現有電力市場規模、輸配電業之營運費用及其違法行為之影響範圍，爰規定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

四、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序文後段明定。

第 74 條 罰則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移列。

二、第一項係由原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移列，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本條違反樣態係破壞電力市場秩序，危害供電穩定及違反法定義務，其影響層面均涉及整體電力市場，爰提高額度及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並修正處罰主體為電業本身，以符社會現況。

(二)原條文第一款，配合各電業已無營業區域規定，爰予刪除。

(三)配合第九條第一項輸配電業不得拒絕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規定，新增第一款，惟限於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予以處罰。

(四)配合第十八條電力網互聯義務規定，新增第二款處罰規定。

(五)原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六)原條文第三款前段刪除，後段移列第四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七)新增第五款至第十二款。配合備用供電容量及須符合電力排碳係數義務、電業經營型態、電力網規劃興建義務、接線義務、提供電力網使用義務、售電義務及售電業營業行為規範等規定，明定相關之處罰樣態。

(八)原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十三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九)第十四款新增。電業拒絕政府機關為預防災害提供緊急用電，將造成更大災害，應予處罰。

(十)第十五款新增。電業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應予以處罰。

(十一)原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

(十二)原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八十一條第四款，爰予刪除。

(十三)原條文第七款移列第八十一條第五款，爰予刪除。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四、第二項新增。考量電業違反影響供電較鉅之違規事由，如經電業管制機關依法裁罰後，仍不願配合限期改善而一再按次受處罰，將致使違法狀態持續，無法達成遏阻不法之目的。是以，如經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嗣後又經按次處罰二次以上時，因該電業已受處罰共達三次，其違法情節嚴重，爰賦予電業管制機關裁量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之權限。

第 75 條 罰則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移列。

二、電業違反本條規定係屬獲得不法利益及影響公共安全之樣態，考量電業經營規模及影響公共安全規模，爰提高額度及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並修正處罰對象為電業本身，以符社會現況。

三、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 (一)新增第一款，未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予處罰。
- (二)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及條文內容之修正，原條文第二款爰予修正移列第二款，並增訂違反授權子法應遵循規定之處罰。
- (三)第三款由原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修正移列，明定電業在未取得工作許可證前施工之處罰。
- (四)新增第四款，明定電業於獲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後，未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即自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者，應予處罰；僅進行籌劃、規劃、設計者，則不予處罰。
- (五)新增第五款，明定電業未依授權辦法申報備用供電容量之處罰。
- (六)原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七十六條第八款，爰予刪除。
- (七)原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
- (八)因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電業執照，並配合原條文第六十一條之刪除，已無處分之必要，爰刪除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
- (九)原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五款移列第七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
- (十)考量處罰權主體及罰鍰額度不同，原條文第六款移列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第一項，至違反原條文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部分，配合刪除。
- (十一)配合原條文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刪除，違反該二條不再處罰；原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併入第十五條予以規範，違反時，則依第四款予以論處，原條文第八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四、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76 條 罰則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係由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部分款次修正移列。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超收費用部分，其程度應未達刑罰，第三款足以發生災害部分，係涉公共安全，刑法已有相關處罰規定，且該款所列各條款有關工程安全之規定，係行政管理要求，爰將該行為之刑罰改為行政罰。
- 二、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第二款由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有關違反原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罰則規定移列。
 - (二)原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 (三)第四款及第五款前段由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有關違反原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移列。
 - (四)新增第六款，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電業線路者，應予處罰。
 - (五)第七款由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移列，以處罰電業未依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 (六)第八款為原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 (七)新增第九款，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應予處

罰。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應予處罰並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予明定。

第 77 條 罰則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立法理由】

- 一、原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六款有關違反原條文第八十條之罰則規定移列。
- 二、電業應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資訊、編具月報及年報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接受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補充說明或查核等事項，爰未依規定辦理者，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本條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78 條 罰則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立法理由】

-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第二款由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移列，明定未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受處罰之情形。其處罰額度按其違規情節，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79 條 罰則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立法理由】

- 一、本條規範電業拒絕提供電力調度業務相關資訊、違反本法規定之辦理期限及公告義務，考量電業資本額均以千萬計，爰規定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應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第一項各款增訂，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規定輸配電業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時，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補充說明或查核之處罰。
 - (二) 第三款由原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係有關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電業執照期滿前申請延展，及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於公司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第二項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另考量未於電業執照期滿前規定期限申請延展無法補正或改善，爰有關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僅限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

定。

第 80 條 罰則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由原第一百零九條第六款有關違反原條文第四十七條之罰則規定移列。電業發生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應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提高處罰金額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二、增訂第二項。自用發電設備發生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亦應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惟考量自用發電設備規模較小，故其處罰金額較電業處罰金額為低，處罰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81 條 罰則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立法理由】

一、本條明確規範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行為樣態。所列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相當，爰規定處罰相同額度之罰鍰。各款增訂之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有關違反原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移列。

(二)第二款新增，規範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檢查之處罰。

(三)第三款為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有關違反原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移列，規範未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情形之處罰。

(四)第四款由原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修正移列。

(五)原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六)增訂第六款。電業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於受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時，未查明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之處罰。

(七)增訂第七款。電業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之處罰。

(八)增訂第八款。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二、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

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82 條 罰則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
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
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一百十條移列。
- 二、第一項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及提高額度，以符社會現況，修正如下：
 - (一)配合援引條次變更，原條文第一款未申請許可情形之處罰移列第一款，
並增訂違反授權子法內容之處罰。
 - (二)增訂第二款，明定售電予電業超過第六十九條規定比例，及售電予電業
以外之用戶之處罰。
 - (三)原條文第二款修正移列第三款。
 - (四)增訂第四款，明定自用發電設備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
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之處罰。
-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
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第一項序文後段
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 四、增訂第二項，配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其處罰之權責機關。
- 五、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 83 條 罰則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立法理由】

- 一、原條文第一百十二條分列本條及第八十四條規範，並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及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以達嚇阻效果。
- 二、原條文第一百十二條前段有關未辦理登記部分修正移列第一項，因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其執行之業務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使公共災害發生機率增加，考量電器承裝業及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經營規模，爰於第一項規定無照經營者罰則。
-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第二項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84 條 罰則

電器承裝業或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立法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百十二條前段有關加入工會部分，罰則修正，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理由如下：

(一)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規定本條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二)本條處罰樣態係屬地方主管機關對業者之管理規範及業者之作為義務，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經營規模，及違反本法規範之管理規定及作為義務將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並參酌營造業法處罰額度，爰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三)本項規範違反樣態包括：

1.第一款：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未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2.第二款：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聘用不具法定資格之技術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3.第三款及第四款：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準則及違反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二、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一百十二條後段「得勒令停止營業」移列，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此外，考量違法業者如不願配合限期改善，將致使違法狀態一再持續，無法達成遏阻不法之目的，爰於業者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嚴重，勒令業者停業一定期間及廢止登記之權限。

第 85 條 罰則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

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立法理由】

- 一、為落實「業必歸會」，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將使業者不受公會管理，影響該業之管理，並使該業者受前條之處罰，爰第一項規定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應受與前條相同額度之處罰。鑒於同業公會為全國性之社團法人，爰規定其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二、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移列。用電場所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將影響用電安全及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處罰並將原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限期改善及停止供電規定併為規定。
-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86 條 罰則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範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違反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相關規定之處罰。因自用發電設備規模較小，且自然人亦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其影響層面亦有限，爰規定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應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87 條 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下：
 - (一) 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對象、樣態及額度。
 - (二) 處罰主體為自然人，考量我國薪資水準，爰規定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樣態包括：

- 1.第一款：未具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所定資格者，而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2.第二款：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授權子法內容之處罰。
- 3.第三款：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檢驗紀錄，及違反授權子法內容之處罰。
- 4.第四款：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其執行業務內容有虛偽不實之陳述或報告。

三、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第一項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四、新增第二項，將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供電併為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 88 條 電價穩定基金之設置及其來源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以平抑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造成之衝擊。
- 三、第二項明定電價穩定基金之來源主要包含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

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電業捐助、企業捐助、基金之孳息及其他有關收入等。

四、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係指公用售電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後，因電價成本項之預估值與實績值差異，造成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須納入作為電價穩定基金來源。

第 89 條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核能發電特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電廠拆廠等作業等屬核能後端營運範疇，性質上係長期性工作，相關費用多數發生於電廠除役終了之後。爰此，應預先收取並提撥適當且充足之核能後端營運費用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妥善進行保管與運用，以確保核能後端營運工作執行，訂定本條規定。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原則，係核能發電機組在發出最後一度電能前，應提撥足額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
-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繳交基金費用之計算公式、期限、收取程序等辦法，爰增列第二項。

第 90 條 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之成立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力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其標準規範宜由專業機構隨時研究檢討，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另電力設備亦趨精密複雜，其測試技術具

高度專業性，且測試設備投資回收較慢。此外，鑒於電力系統可靠度及安全影響供電及電力市場甚鉅，其標準及規範需長期追蹤及研究，故宜建立一獨立之專責機構負責，以確保電力工程及系統可靠度與品質，強化電力系統，提高供電安全，及提升國內電力技術水準，爰為本條規定。

第 91 條 年度報告之提出並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提出相關報告，並予以公開。

第 92 條 本法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申請換發執照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後電業之經營形態，電業執照應予換發，俾明各電業之經營方式，爰明定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公告註銷電業執照；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則依違規營業處罰。

第 93 條 本法施行前經營公用事業發電業者得保障至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修法後發電業係屬非公用事業，惟目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為保障其既得之權利，爰增訂本條。

第 94 條 本法施行前電業營業規則及規章之修正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一百十四條移列。
- 二、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將「本法施行前」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末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95 條 訂定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計畫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於一百十四年以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第一項明定核能發電設備停止運轉年限。
- 三、第二項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第 96 條 本法施行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本法修正後，發電業開放民間申設，且定位為非公用事業，爰明定其排除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 97 條 施行日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一百五條移列。
- 二、本次修正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已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另於各該條文明定施行日期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予明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經能字第 10604603550 號

主 旨：公告「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

依 據：「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為：

- 一、政府機關（構）、法人、依法登記之商業。
- 二、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限於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者）。

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4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 2 條 適用本辦法之電業，以依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之電業為限。

【立法理由】

一、依據電業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指電業為一定規模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考量電業對系統穩定重要性與其規模影響程度，明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之電業規模為實收資本額達三十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條 電業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電機、能源或電業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電業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電力、能源或電業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立法理由】

一、參考電業法第四條第三項、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有其專業資格條件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

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考量電業技術需求之獨特性，特增添電機、電力、能源等專業資格以符合電業職務之需求。

二、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於第二項訂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

第4條 電業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為該電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為該電業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電業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我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該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該電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該電業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電力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電業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電業、其關係企業或與電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該電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電業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電業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認定之。

【立法理由】

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獨立董事持股限制,及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之規定。

二、為使國際企業與國內公司皆得納入本辦法之規範,爰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共同認定之。

第5條 電業之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其他電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立法理由】

為避免影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品質以及為免獨立董事與其他電業有利益衝突關係,明定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其他電業之獨立董事,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6條 電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電業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電業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電業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

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電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電業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任期與非獨立董事相同並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電業如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立法理由】

- 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推動，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電業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
- 二、第二項明定電業應於一定期間內，公告關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等事項，供股東遵循辦理。
- 三、為確保股東之提名權，爰於第三項明定持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後送請股東會選任。
- 四、考量獨立董事較諸一般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第四項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等相關資料。
- 五、為利電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順利選任獨立董事，第五項明定不符獨立董事程序審查資格之情形。
- 六、實務上公司經營階層為支持選任足額獨立董事，或有難以掌握董事會優勢之顧慮，故未必可以順利選出獨立董事，爰於第六項明定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舉。同時明定獨立董事之任期與選舉舉行與非獨立董事相同。

七、另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爰於第七項明定依法（如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電業，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7 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八條由其他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八條由其他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立法理由】

考量獨立董事較非獨立董事更具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避免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諸多爭議，爰明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

第 8 條 控制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一人或政府所組織之電業，其獨立董事得由控制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爰明定控制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與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控制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惟仍應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規定。

第 9 條 依本辦法及其他法令應設置獨立董事之電業，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立法理由】

考量現行公司多設有常務董事，常務董事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決定電業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為貫徹本法推動獨立董事之立法目的，讓獨立董事進入電業決策核心之常務董事會，充分適切發揮獨立董事之功能，爰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之席次。

第 10 條 電業獨立董事應就電業之營運計畫、財務報告事項、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詳予審核，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立法理由】

為使獨立董事得就電業重大議案發揮其功能，故參考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爰明定電業獨立董事應就營運計畫、財務報告之事項（例如，依法應提出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等）、其他依法令（如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詳予審核。

第 11 條 電業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經董事會或其他法定程序決議聘請專家協助及其他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必要之費用，由電業負擔。

【立法理由】

一、為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不受妨礙，參考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規定。

二、為使獨立董事得發揮專業知識之功能，故明定獨立董事得請求指派相關專家、人員協助辦理之事項，同時相關費用由電業負擔之。

第 12 條 電業依本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立法理由】

考量董事之任期緩衝問題，爰明定電業依本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1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除第 23 條第 1 項自 107 年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明定本準則法源依據。

第 2 條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明定本準則規範範圍。
- 二、明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事宜，應優先適用本準則。
- 三、輸配電業除應依電業管制機關針對分離會計所訂之監督管理制度辦理外，因係公開發行公司且為國營事業，尚應遵循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輸配電業經營者：指本法第六條專業分工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者。
- 二、發電業部門：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部門。
- 三、輸配電業部門：指設置全國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部門。
- 四、公用售電業部門：指經營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部門。
- 五、非電業部門：指其他非屬經營電業業務之部門。
- 六、輸電業務部門：指經營透過輸電系統輸送電能服務業務之部門。
- 七、配電業務部門：指經營透過配電系統輸送電能服務業務之部門。
- 八、調度業務部門：指執行機組排程、系統平衡、即時調度、安全監控等調度服務及輔助服務業務之部門。
- 九、分離會計：指輸配電業經營者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分離至各種電業部門與非電業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概念、慣例及方法。

- 十、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輸配電業經營者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
- 十一、則詳細步驟之文件。
- 十二、動因：造成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發生之原因。
- 十三、池庫：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所引起之相關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機制。
- 十四、內部交易：輸配電業經營者各業務部門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資產移轉或其他相關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 十五、轉撥價格：輸配電業經營者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價格。

【立法理由】

- 一、第一款參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用語，以「輸配電業經營者」稱專業分工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之公司。
- 二、因輸配電業經營者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及其他非電業業務，為防止不同部門間之交叉補貼，須先將輸配電業部門與非輸配電業部門予以區分（即劃分為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然後再就輸配電業部門中之經營項目，予以區分為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度業務部門。此區分係指會計資訊之劃分，非指公司組織上之劃分。
-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考電業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定義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及公用售電業部門。第五款將非屬電業業務之部門，定義為非電業部門。
- 四、第六款至第八款參考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明定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度業務部門，以利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
- 五、第九款明定分離會計係規範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不同部門之間所須遵循之會計事項。
- 六、本準則係提供輸配電業經營者分離會計處理之原則性規範，輸配電業經營者須就其經營業務、組織結構、會計制度及科技技術，制定符合本準則基本架構之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爰第十款明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
- 七、第十一款明定動因係採用管理會計上對使用資源的驅動因素觀念。

八、第十二款明定池庫作為彙集會計資料之標的。

九、為避免交叉補貼之現象，內部交易事項應納入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明定內部交易及其價格。

第4條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之監理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之。

【立法理由】

明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之監理機關為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章 分離會計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第5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財務報表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離至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已分離至輸配電業部門者，應依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度業務部門再行分離。

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經分離後，其金額之合計數調節後應與輸配電業經營者一般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步驟，以評估個別電業業務部門之經營績效、稽核各項電業業務部門之利潤不受交叉補貼而扭曲及衡量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成本項目。

二、分離會計報告與公司整體財務報告之金額應一致，惟部分會計科目分離至各業別後會有借貸互抵及重分類等情形，致與公司整體財務報告有所差異，故部分會計科目各業別合計數必須經調節方能與全公司報表金額相符。

第6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等事項分別記載之；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之分離會計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等事項依各業務部門分別記載。若部門間無法分別記載而須分離者，應按本準則之分離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相對應關係。

二、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三、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其處理方式於前後會計期間應一致；如有變更時，應先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明定執行分離會計之基本原則，包含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相對應關係、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前後會計期間應一致。

第 8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其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歸為下列三類：

- 一、可直接歸屬者：可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並可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
- 二、可間接歸屬者：可判斷應歸屬為特定業務部門者，但無法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無法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者。

前項歸類應於合理處理成本範圍內，將可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之方式處理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其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予以區分為三類：可直接歸屬者、可間接歸屬者及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主要係提供明確判斷歸屬或分攤之方法。
- 二、為避免將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作不適當之歸類，造成分攤結果之不允當，故第二項明定在成本效益之考量下，應儘可能以直接方式歸屬。

第 9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將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前條規定彙集後，依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已歸屬至輸配電業部門者，應再歸屬至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或調度業務部門。
-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合理歸屬至各業務部門。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應選用合理之分攤方式歸屬各業務部門。

【立法理由】

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歸屬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順序及原則。

第 10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執行前條第二款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 一、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以確認其動因。
-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資料，並依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業務部門。

【立法理由】

- 一、明定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之步驟，作為實際執行時之依循。
- 二、執行分離會計時，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如無法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則先歸屬至相關營運活動池庫，再按該營運活動之動因歸屬至各業務部門。
- 三、動因係指因果關係之分攤基礎，例如員工人數、房屋面積、實際材料使用量等。

第 11 條 依前條規定，以動因分析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得以抽樣方式衡量動因之指標數量，且其樣本應具代表性。

【立法理由】

動因數量可能因為母體過於龐大而難於直接計算，故明定允許以統計抽樣的方式來衡量。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第 12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營運成本依前三條規定，累積至下列五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

- 一、發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發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
- 二、輸配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輸配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或調度業務部門之營運成本。

三、公用售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公用售電業之營運成本。

四、非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非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

五、一般共同成本：非屬前四款，但為輸配電業經營者整體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

前項第五款所稱一般共同成本，包含共用資產之相關營運成本及一般管理與銷售成本等。輸配電業經營者可依實際營運活動自行訂立項目。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以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非電業部門及一般共同成本作為分離池庫，使得分離程序具系統性及可行性，俾利成本分離的允當性。

二、第二項明定一般共同成本所包含之成本內容，包含共用資產之相關營運成本及一般管理與銷售成本等。一般管理成本如：執行與規劃成本、財務與會計成本及研究發展成本等，與整體營運有關之成本。

第 13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依前條規定將營運成本歸屬至適當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步驟：

一、一般共同成本於合理處理成本範圍內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者，應直接歸屬。

二、一般共同成本有動因可循者，依動因間接歸屬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依其他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

【立法理由】

明定一般共同成本歸屬之順序及原則。

第 14 條 折舊費用之歸屬，依本準則訂定之資產分離原則辦理。

【立法理由】

折舊費用係總成本之主要項目，爰明定折舊費用之歸屬，應依本準則訂定之資產分離原則辦理。

第 15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所經營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轉撥價格已訂有相關費率者，依相關費率計算；無相關

費率者，其定價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提供受管制業務部門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 二、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提供非管制業務部門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高者；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收受非管制業務部門之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交易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低者。倘無現行市場價格者，得取成本加合理利潤作為定價。

前項內部交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 一、參考美國管制業務委員會全國協會（NARUC）對於聯屬業務間交易之規範訂定本條文，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所經營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處理規範，及其轉撥價格訂定方式，以避免部門間利用交易價格之扭曲而從事交叉補貼。
- 二、受管制業務係指輸配電業經營者所經營之業務性質屬公用事業而應受電業管制機關管制者，依電業法規定，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屬公用事業，爰本準則所指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調度業務部門及公用售電業部門屬受管制業務部門，其他則為非管制業務部門。
- 三、臺灣現行電業市場尚未完全自由化，相關交易可能無市場價格，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倘無現行市場價格者，得取成本加合理利潤作為定價。

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

第 16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各項資產之歸屬，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 一、為計算各輸配電業務部門之報酬率、折舊費用及資金成本，作為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基礎，應進行資產分離。
 - 二、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成本分離相關規定。
- 第 17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各種業務部門間資產移轉之內部交易，依該資產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立法理由】

- 一、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資產移轉交易之定價方式。
- 二、於專業分工前，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資產移轉將很頻繁，考量相關資產移轉均屬公司內業務部門間資產移轉，故以帳面價值計價。

第四節 負債分離原則及權益表達

第 18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非付息負債可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者，依負債性質直接歸屬之。

非付息負債無法直接歸屬者，間接歸屬之；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則依合理可行之方式分攤至各業務部門。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付息負債，依總金額認列並記錄之，無需分離至各業務部門。

【立法理由】

- 一、為合理估算各輸配電業務部門之資金成本來源，作為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基礎，應對負債進行分離。
- 二、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之非付息負債，執行歸屬或合理分攤之步驟。
- 三、付息負債之資金成本主要係以全公司之整體風險考量，故依美英等國之處理方式，尚無分離之必要性。

第 19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權益，以總金額表達之。

【立法理由】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權益係統一調度之資金，其考量全公司之整體風險無法直接歸屬，故依美英等國之處理方式，以總金額表達之。

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

第 20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收入可直接歸屬者，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

【立法理由】

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收入可直接歸屬者，即直接歸屬至該業務部門。

第 21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收入無法直接歸屬者，依下列步驟間接歸屬或合理分攤之：

- 一、有相關費率可遵循者，依相關費率予以間接歸屬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部門。

二、無相關費率可遵循者，依合理方式分攤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部門。

【立法理由】

明定多種業務所共同產生收入，若無法直接追溯，應按因果關係合理加以分攤。

第 22 條 各部門分離後之合理利潤，應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一致。

【立法理由】

為合理計算各電業部門之合理利潤，作為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基礎，各部門分離後之合理利潤，應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並於年度結束後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一致。

第三章 分離會計報告

第 23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編製分離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辦理前項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者為限。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編製分離會計報告，並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另參考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分離會計報告。

二、為確保簽證品質，第二項明定辦理查核簽證之會計師資格。

第 24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編製分離會計報告，應包括下列報表及其附註、附表：

- 一、部門別綜合損益表。
- 二、一般共同成本分攤表。
- 三、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 四、轉撥計價表。
- 五、電業設備變動明細表。
- 六、內部轉撥單位成本及毛利計算表。

【立法理由】

明定分離會計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第 25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分離會計報告之部門別綜合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除新成立之業務部門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立法理由】

比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分離會計報告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第 26 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分離會計報告，應依本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並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 一、是否遵循本準則及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以編製分離會計報告。
- 二、分離會計報告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是否依部門別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立法理由】

為確保分離會計報告允當表達，明定會計師就分離會計報告出具查核報告中，應表示意見之事項。

第四章 查核監督

第 27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訂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記載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成本分攤基礎、收入分離程序、資產分離程序、負債分離程序、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程序及其他相關項目。

前項手冊，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修正施行中之手冊。

【立法理由】

- 一、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係輸配電業經營者用來說明其執行分離會計之詳細步驟、過程、分攤方法及分攤基礎，以做為編製其分離會計報告之重要依據，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應記載內容，第二項明定其內容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及修正時，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二、第三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主動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修正施行中之手冊。

第 28 條 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提供各項會計憑證、帳冊及與分離會計報表有關之營運資料；輸配電業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為維護市場秩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提供與會計報告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準則所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之各類分離會計報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明定各類分離會計報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 30 條 本準則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明定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惟考量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先訂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再據以編製分離會計報告，爰規定自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起開始提報分離會計報告，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

電力調度原則綱要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68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綱要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綱要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本綱要用詞定義如下：

- 一、調度日：指輸配電業實際執行電力運轉操作當日。
- 二、短期：指調度日次日起七日內。
- 三、中期：指調度日當月及次月。
- 四、長期：指調度日當年度及次一年度。
- 五、備轉容量：指輸配電業執行調度運轉時，因應負載預測誤差、發電機組故障或系統頻率調整等所需準備之供電容量；其容量包含執行輔助服務時所需之容量及其他應用容量。

【立法理由】

- 一、為維護電力網安全與穩定，輸配電業應依本綱要擬訂電力調度運用計畫，且相關計畫距實際執行電力調度當日越近者應越明確。故自電力調度運轉操作所涉最長期至調度當日間，區分為長期、中期、短期與調度日。
- 二、電業相關業務，如電力調度、電源開發規劃等，對短、中、長期等時程之定義不一。為明確輸配電業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之時程，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電力調度時程相關用詞之定義，以資明確。
- 三、第五款參考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North American Electric Reliability Corporation, NERC）公告之北美電力可靠度標準（Reliability Standards for the Bulk Electric Systems of North America），明定備轉容量之用途，包含執行輔助服務時所需之容量，以及其它應用容量，例如電能不平衡及快速彈性升降載（flexible ramping，因應大量再生能源）等。另依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備轉容量計算原則由輸配電業擬具，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第 3 條 輸配電業應設置中央、區域及配電調度中心，以執行電力網運轉操作。

前項中央調度中心應設置異地實體備援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與配電調度中心，應具備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

區域及配電調度中心，應接受中央調度中心之指揮調度。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設置各階層電力調度中心。
- 二、為維護電力網供電安全及穩定，避免中央調度中心因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豪雨、暴潮或火災等）致無法即時執行電力調度運轉操作，爰於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設置異地實體備援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與配電調度中心雖未規範應異地實體備援，惟仍應具備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
- 三、輸配電業執行電力調度應本於調度一體與階層調度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調度中心進行指揮調度。

第4條 輸配電業應建構電力調度相關管理系統，其功能至少應包含電能管理、電力調度排程及相關計量與結算等項目。

【立法理由】

- 一、為督促輸配電業有效執行電力調度運轉操作業務，爰明定輸配電業應建構電力調度及其相關管理系統。
- 二、輸配電業建構之電力調度相關管理系統，其系統功能項目，至少應包含電力系統頻率與電壓控制、狀態估測、意外事故分析、安全監視控制與資料蒐集處理、調度人員訓練模擬之電能管理系統；另配合輔助服務、電力調度及電能轉供等需求之計量與結算功能。

第5條 輸配電業應於電力系統安全穩定前提下，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執行電力調度運轉操作，並優先調度再生能源。

輸配電業應依系統可靠度影響程度、雙邊合約規範、發電機組升降載特性及儲能系統等因素，擬具調度優先順序。

【立法理由】

- 一、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並依據本法「綠電先行」之立法目的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輸配電業執行電力調度運轉操作時，必須於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轉之前提下，優先調度再生能源。

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依系統可靠度影響程度（如備轉容量、頻率、線路壅塞等）、雙邊合約規範（如預定與實際發電量之電能不平衡）、發電機組升降載特性、發電機組是否具備儲能系統等因素，擬具調度優先順序。

第6條 輸配電業應分別擬具電業設備及自用發電設備之併網技術規範，其內容至少須包含系統衝擊分析。

輸配電業應定期就系統衝擊分析模型及參數進行檢討，並提供模型及參數予申請併網之發電業者。

不同能源類別之發電設備於同一日申請併網同一變電所時，輸配電業應優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併網。

輸配電業應擬具設備加入電力系統規定，該規定至少應包含電業設備、自用發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

【立法理由】

- 一、為確保電力網供電安全與穩定，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具電業設備及自用發電設備之併網技術規範，內容至少應包含一般設備如斷路器、空斷開關、隔離開關、電容器、電抗器、比流器、比壓器、避雷器、資（通）訊設備等；大型設備如發電廠、變電所、發電機組、氣封開關設備、變壓器、輸電線路、匯流排、電驛盤等設備規格與系統衝擊評估等相關事項。
- 二、為確認輸配電業系統衝擊分析模型可靠度及資訊公開，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定期就系統衝擊分析模型進行檢討，並提供模型及參數予申請併網之發電業者，進行系統衝擊分析。本條文所指之參數為適用該模型之參數型式，至於發電機組實際參數內容或數字則應由發電業定期提供予輸配電業進行系統衝擊分析模型檢討。
- 三、發電業申請併網時，輸配電業應依申請先後之順序辦理，惟如不同能源類別業者（發電設備）於同一日申請於同一變電所併網時，依電業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優先辦理再生能源併網事宜，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 四、為維護電力系統之安全與穩定，11.4kV 電壓等級以上之發、輸、變、配電等設備，於新設、擴建、改善、更新、修復等工程完工後，加入電力網送電前，應依輸配電業擬具之設備加入電力系統規定辦理，包括申請程序、審核、查驗與核可等，爰於第四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訂相關規定。

第 7 條 輸配電業應擬具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電力調度運用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系統發電排程、機組歲修排程、備轉容量規劃、電力潮流分析、故障電流計算、穩定度分析、區域間總傳輸能力及可傳輸能力等項目。

前項短期計畫應每日滾動調整；中期計畫應每月滾動調整。滾動日期如遇假日，須提前於假日之前一工作日完成。

第一項備轉容量之計算原則，由輸配電業擬具，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長期電力調度運用計畫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編制電力調度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電力調度運用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短期與中期電力調度運用計畫之滾動調整頻率。滾動日期如遇假日，必須提前於假日之前一工作日完成。

三、第三項明定備轉容量之計算原則由輸配電業自行訂定，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另明定長期運用計畫之送交備查時程。

第 8 條 輸配電業應於調度日依短期電力調度運用計畫內容及線上即時安全分析結果，執行即時電力調度，並依調度情形滾動檢討系統發電排程、備轉容量、電力潮流、故障電流及電力系統穩定度等事項。

【立法理由】

明定輸配電業每日（即調度日）應依照短期電力調度運用計畫內容（即調度日前一日計畫結果），以及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線上即時安全分析結果，執行即時電力調度，並依電力供需實際調度情形適時滾動檢討及修正。待未來電力交易平台建置及 EMS 系統升級後，視電力市場即時交易週期長短，再行調整滾動檢討週期，以配合實際情形。

第 9 條 輸配電業應擬具電力調度運轉操作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操作程序、時間校正、電壓與頻率控制方法、電力網運轉安全及保護電驛運用規範。

輸配電業於調度日，應依前條即時電力調度及前項電力調度運轉操作規定，執行電力調度運轉操作。但為因應調度日電力系統之即時狀態，如天氣變化、機組故障等情事，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及電壓與頻率之範圍，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標

準。

【立法理由】

一、電力調度涉及電力系統之穩定、安全、公平公正使用及用戶用電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具電力調度運轉操作規定，內容至少應包括操作程序、時間校正、電壓與頻率控制方法、電力網運轉安全及保護電驛運用規範，分述如下：

(一) 操作程序至少應包括調度日前分析、公告排程、個別告知接受調度對象相關資訊之電力調度運用計畫規劃、調度運轉預備工作、監督電網即時狀況與下達調度指令。

(二) 非電池供電之電子時鐘，因時鐘之計數器受供電頻率影響，當供電頻率與六十赫茲產生偏差時，即產生時間誤差。據此，輸配電業須制定時間校正方式，調整時差。

(三) 電壓與頻率控制方法至少應包括電力系統於正常、異常、電源不足狀態下之電壓與頻率控制或改善措施。頻率控制目標可參酌 NERC Reliability Standards 頻率控制效能標準 (Control Performance Standard1, CPS1) 訂定。

(四) 電力網運轉安全規範至少應包括系統正常運轉方式、設備偶發事故處理方式、系統異常處理方式及超載與穩定方式。

(五) 保護電驛事關電力網安全保護，電力調度運轉人員應充分了解電力網電驛保護、電力網電驛異常之處置、電驛標置之更改、電驛維護測試工作之執行、電驛閉鎖及復用等，故有必要擬具相關遵行規範。

二、輸配電業應依照事前規劃之電力調度運用計畫及經核定之電力調度運轉操作規定執行，以維護電力網使用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以第八條之即時電力調度及前項之電力調度運轉操作規定為執行電力調度之主要原則，但因應調度日電力系統之即時特性，如天氣變化、機組故障等情事，可不受此限。

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將電壓與頻率控制於一定區間範圍，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

第 10 條 輸配電業執行前條電力調度運轉操作程序時，應依規定傳達調度指令。

輸配電業應擬具前項電力調度指令傳達方式、發布與撤銷程序及紀錄方式等，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一年，以供查核。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為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應依規定向接受電力調度之對象下達調度指令。
- 二、為避免因執行電力調度指令，致危害電力調度運轉操作人員或電力系統相關設施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具調度指令之傳達方式，如自動發電控制（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 AGC）或電話等，調度指令發布與撤銷程序及紀錄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規定，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一年，以供查核。

第 11 條 輸配電業應依電力系統實際運轉操作情形及供電穩定與安全，擬具與電業設備、自用發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等之點檢維護、歲修、改善、試驗及工程等維修相關協調作業計畫。

備用容量率低於目標值時，輸配電業不得安排機組於夏月期間進行前項之歲修作業。但因故須調整作業計畫，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 一、輸配電業為執行電力系統之電力調度業務與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須掌握納入電力調度範圍之電業設備、自用發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之運轉、維護與歲修計畫，進行排程協調，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具運轉、維護與歲修等計畫之維修相關協調作業計畫，包括提報時間、協調準則與協調程序等規定，以掌握電業設備、自用發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進行維護、改善、搶修、試驗及工程之時程。
- 二、為確保用電尖峰時期電源穩定供應與維持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不得於夏月期間編排與執行機組歲修計畫，並規範例外情形之處理程序。其中夏月期間依電價收費現況係指每年之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 12 條 輸配電業應擬具符合國際標準之電力系統可靠度指標，至少應包括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系統平均停電次數。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指總用戶停電時間除以總供電戶數；系統平均停電次數指標指總停電次數除以總供電戶數。上述兩指標均應分別計算當年度含天災天數及扣除天災天數之數值。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具參酌國際標準(如 IEEE 1366)衡量電力網可靠度之效能指標，至少應包括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系統平均停電次數。
- 二、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 (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AIDI) = 總用戶停電時間 / 總供電戶數-年；系統平均停電次數指標 (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Frequency Index, SAIFI) = 總停電次數 / 總供電戶數-年。上述兩指標另由輸配電業參酌國際標準(如 IEEE 1366)齊備有關天災之相關資料，分別計算當年度含天災天數及扣除天災天數之數值，以利計算之結果與各國比較。

第 13 條 輸配電業應擬具電力品質標準、電力品質管理及改善措施等規定。

前項電力品質標準，至少應包括穩態及暫態電力品質。

【立法理由】

- 一、不良電力品質對電機、電子設備會造成危害性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具電力品質標準、品質管理及改善措施等規定，且至少應包含電業設備納入電力調度範圍之資料蒐集、運轉、監測、維護與控制、檢討分析及改善方法。
- 二、電力品質影響用戶生產製造，爰於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擬具電力品質標準之項目至少應包括穩態及暫態電力品質。可參酌國際標準 IEEE 1366、IEEE 1159、IEEE 519、IEC 61000-series、NERC Reliability Standards，擬具之電力品質標準，至少應包括頻率控制效能標準 (Control Performance Standard 1, CPS1)、頻率擾動控制標準 (Disturbance Control Standard, DCS)、諧波、電壓閃爍、電壓不平衡之穩態電力品質；電壓驟降/升、電壓持續運轉能力之暫態電力品質。

第 14 條 輸配電業應擬具各項輔助服務需求量之評估方式，並依其評估結果準

備輔助服務容量，相關評估與準備資料之紀錄至少留存三年，以供查核。

前項評估方式及結果，輸配電業應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輔助服務項目，至少應包含調頻備轉容量、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全黑啟動、無效電力及電壓調整。

前項之調頻備轉容量至少應符合北美電力可靠度標準之頻率控制效能標準 1 (CPS1) 規定；即時及補充備轉容量應符合北美電力可靠度標準之頻率擾動控制標準 (DCS) 規定，兩項容量均以線上單一發電機組最大裝置容量為原則。

【立法理由】

-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輔助服務是否充裕係電力系統穩定與否之關鍵，惟較多之配置雖可確保系統穩定可靠，但可能導致電力系統運轉成本過高。為保障電力系統安全與穩定，同時避免電力系統運轉成本過高，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具各項輔助服務需求量之評估方式，並依評估方式計算需準備之輔助服務需求量，相關評估與準備資料至少應留存三年。
 - 二、輔助服務之需求量係隨電力系統特性及負載增減而變動，爰於第二項明定準備之需求量需定期檢討。
 - 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各項輔助服務項目，來源可包含火力機組、水力機組、自用發電設備、需量反應、再生能源、儲能設備等，通過輸配電業核准申請後，可成為合格之輔助服務來源提供者。
 - 四、第四項明定調頻、即時及補充備轉容量之估算原則應參考北美電力可靠度標準，其中調頻備轉容量至少應符合頻率控制效能標準 1 (Control Performance Standard 1, CPS1)，計算細節由輸配電業擬具；即時及補充備轉容量應符合頻率擾動控制標準 (Disturbance Control Standard, DCS)，計算細節由輸配電業擬具。即時及補充備轉量均至少為線上單一發電機組最大裝置容量為原則。
- 第 15 條 輸配電業取得輔助服務來源之程序及內容應公開透明，不得有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輸配電業應將前項程序及結果之相關資訊，予以揭露。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輸配電業為提供輔助服務，應評估及取得輔助服務容量，該輔助服務容量來源之取得程序及內容，應公開透明，不得有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 二、輸配電業應對參與提供輔助服務容量來源之業者揭露取得程序與結果之相關資訊。

第 16 條 輸配電業應就事故、電源不足、設備超載等事項，擬具預警、緊急處置、負載限制、事故通報、事故分析及全黑復電程序等相關因應機制。

輸配電業就前項事故、電源不足、設備超載等事項因應機制之執行情形，應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查核。

【立法理由】

- 一、為避免因事故、電源不足或設備超載等事項危害電力系統之穩定與安全，爰明定輸配電業應擬定相關緊急因應機制。輸配電業應就系統事故（如天災、人為事故、戰爭、特高壓用戶設備等），訂定預警措施、事故發生期間之緊急處置措施、事故發生後之事故通報、事故分析等；就電源不足，應擬具緊急型或計畫型之負載限制程序；就設備超載情況下（如變壓器或線路超載等），應擬具應變機制；就停電後之恢復電力供應，應擬具全黑復電程序。
- 二、有關緊急因應機制之執行情形因可作為未來檢討與預防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查核。

第 17 條 輸配電業依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進行轉供電能後，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業出具與轉供電量相符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以供查核。

【立法理由】

為確保輸配電業依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轉供之電能確實生產自再生能源發電機，並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給予輸配電業各項費率優惠，明定輸配電業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業出具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並核對申請轉供之電量與再生能源憑證相符，避免非再生能源電能混充再生能源電能轉供銷售予用戶。

第 18 條 輸配電業應將電力網供電必要資訊，即時或定期公開於資訊網頁，或提供予系統參與者。

前項供電必要資訊之項目，至少應包含電力調度範圍之總發電量、尖峰負載、不同燃料類別機組發電量、系統發電排程、機組歲修排程、備轉容量率、負載預測、線路壅塞、區域間總傳輸能力與可傳輸能力、線路損失率及各級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等。

【立法理由】

一、為使電力網運轉情形公開透明且考量運轉資料之特性，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即時或定期公開於資訊網頁或提供給系統參與者。

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至少應公開揭露之資訊項目。

第 19 條 輸配電業應擬具電力調度運轉人員定期訓練及考核計畫，其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立法理由】

為確保各層級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力調度運轉操作人員，均能妥善執行電力調度業務，爰明定輸配電業應擬訂包含定期、不定期與複訓教育訓練制度與考核計畫規定，俾使電力調度運轉操作人員能隨科技發展與電力市場發展情形，維持與提升電力調度運轉操作能力。相關教育訓練及考核執行情形須作成紀錄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第 20 條 輸配電業應擬具操作單線圖之開關設備編號原則及繪圖符號等規定。

前項規定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立法理由】

一、電業設備併入電力調度運轉操作範圍，應依據輸配電業擬具之操作單線圖開關編號原則編定編碼，以確保電力調度運轉操作之安全與穩定，避免開關設備因未有明確標號而不具識別性，致電力調度運轉操作困難或誤操作，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擬訂統一之操作單線圖開關設備編號原則與繪圖符號等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若編號原則與繪圖符號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遵循其規定，輸配電業可依實際使用情況選擇適用標準。

第 20 條 輸配電業依本綱要擬具相關事項規定後，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前項相關事項規定，除經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並提報執行與檢討分析報告，報請電

業管制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依本綱要所定原則規範，擬具相關事項之規定，除另有規定之外，應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二、為避免輸配電業擬具之相關事項規定，無法因應電力系統實際運轉操作，爰於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或科技進步與市場發展之情形，定期檢討與改善。

第 22 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綱要施行日期。

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4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以併網型直供或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者。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 3 條 前條所指對象應繳交電力調度費用及轉供電能費用，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電力調度費用（元）＝電力調度費率（元／度）×售電量（度）。

二、轉供電能費用（元）＝{輸電費率（元／度）＋配電費率（元／度）}×售電量（度）。

【立法理由】

一、明定電力調度費用及轉供電能費用收費方式。

二、轉供電能費用按是否使用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支付。

第 4 條 輸配電業擬訂之電力調度費率、輸電費率及配電費率，均包括基本費率與排碳費率。

對於再生能源電能且其電力排碳係數為零者，輸配電業訂定其基本費率應依前一年度全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級距提供不同優惠：

一、發電占比在百分之十以下時，再生能源基本費率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二、發電占比超過百分之十，且在百分之十五以下時，再生能源基本費率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三十計收。

三、發電占比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時，再生能源基本費率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五十計收。

四、發電占比超過百分之二十時，再生能源基本費率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七十計收。

【立法理由】

- 一、輸配電業擬訂之電力調度費率、輸電費率及配電費率，均包括基本費率與排碳費率。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明定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已納入排碳費率訂定考量，爰本辦法係針對再生能源之基本費率提供優惠。
- 二、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電力調度及轉供費率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揭示調度及轉供費率優惠之電能主體應為排碳係數表現具受鼓勵特性者。再生能源在排碳特性上，可區分為排碳及不排碳兩類別，不排碳者包括慣常水力、太陽光電、風力、生質能（蔗渣、黑液及沼氣發電）及地熱等；排碳者包括垃圾及廢輪胎等廢棄物發電方式，故本辦法優惠電能主體明定為再生能源電能且其電力排碳係數為零者。
- 三、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於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低時，提供較高之優惠；另為維持輸配電業收入平衡，再生能源優惠後費用減收部位，將反映於非再生能源之費率增加，考量鼓勵再生能源與減輕一般用戶負擔間之衡平，特訂定隨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依級距逐步調降優惠程度。
- 四、全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除以全國電力系統發電量。該數額以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數據為準。
- 五、再生能源發電之範疇，係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經能字第 10704601790 號

主 旨：訂定「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一、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指「參與併購之電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併購之電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二、參與併購之電業與其他電業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者，其銷售金額應合併計算。

電業登記規則

- 1.中華民國 40 年 12 月 20 日經濟部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同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經濟部（86）經能字第 86380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經濟部（87）經能字第 87461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88）經能字第 884614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14 條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204604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
- 6.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304605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604604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6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504604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62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修正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 條 電業管制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且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

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另配合現況實務刪除同項「委任所屬機關」等文字，以符實際。

第二章 發電業

第3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 (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 (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四)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 (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 (二)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 (三)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 (四)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五)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立法理由】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配合第二章章名之修正，爰將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

(二) 第一款修正如下：

1. 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修正，爰將「籌備創設」修正為「籌設或擴建」；「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備案」修正為「許可」；有效期間修正為「三年」，並增列「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等文字。
2. 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之修正，第一目「籌設」修正為「籌設或擴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格式如附件一」等文字；另因應實務需求，增訂「含財務規劃」等文字。
3. 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之修正，第三目「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為推動小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爰於同日增訂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無須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之規定。
4. 為鼓勵發電業設置及簡化行政程序，現行條文第四目爰予刪除。
5. 現行條文第五目移列第四目。鑑於現行實務上，海洋能發電與離岸式

風力發電之電廠設置，必須依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進行審查，爰刪除「以離岸式風力發電或海洋能發電之電廠，免具地政機關意見書」等文字。

6.現行條文第六目移列第五目。

7.現行條文第七目移列第六目。基於現行規定僅明定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時，檢具漁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惟漁業補償可能尚未完成協商，對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仍有變數，是以，為尊重漁業主管機關權責及避免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爭議，爰增訂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時，應備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及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之規定，原則上包含以附條件或附加條款之情形均包含在內，配合此項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修正如下：

- 1.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籌備創設」修正為「籌設或擴建」；「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有效期間修正為「五年」，並增列「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等文字。
- 2.配合增訂第十五條，刪除第一目「格式如附件二」等文字；另現行實務上，初步圖樣及規範書之內容屬於工程計畫書之範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目合併移列為第一目。
- 3.現行條文第三目至第五目依序順移為第二目至第四目。
- 4.增訂第五目。衡酌發電業之經營，係影響國家電力供應之穩定與安全，主管機關應對其財務經營予以管理，爰明定發電業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備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財力證明文件之規定，但公營發電業得免予檢具。

(四)第三款修正如下：

- 1.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及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修正，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第八條」修正為「第五條」，並增列「三十日內」之文字。

- 2.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
- 3.增訂第三目。考量發電業影響能源供應安全，應對其財務經營予以管理，爰明定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時，應檢具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財力證明文件；考量成立給照階段之營運型態與資金需求，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檢具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財力證明文件之規定，但公營發電業得免予檢具。
- 4.增訂第四目。因應本法修正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或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準此，基於發電業各種經營方式管理之必要性，爰明定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時，應檢具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之規定，但公營發電業得免予檢具。

(五) 第四款修正如下：

- 1.鑑於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第一目修正為「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時，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 2.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修正，爰將第二目修正為「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 3.現行實務上，發電業委託他人管理或租於他人代辦，屬私法自治事項，並無行政管制之必要性，現行條文第三目爰予刪除。
- 4.現行條文第四目移列第三目。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電業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並因應行政管制之必要性，爰將「轉讓之理由及拆遷機件之詳單」修正為「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以資明確。
- 5.現行條文第五目移列第四目。茲因發電業擴充主要發電設備應踐行之程序，業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目，刪除「擴充」之文字；另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第八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並增列「向電業管制機關」等文字。

6.考量發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屬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業已明文規範，不須於此重複管制，現行條文第六目爰予刪除。

7.現行條文第七目移列第五目。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為「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並明定所稱「一定時間」之定義。

8.鑑於本法第十六條業已明定「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八目爰予刪除。

(六) 鑑於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五款修正為「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爰明定發電業執照之應記載事項。

第4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立法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第一款。茲因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且民營發電業及公營發電業之程序，均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轉電業機關，故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配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將「籌備、創設」修正為「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修正為「變更登記」；「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後段「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縣（市）或省市」者，逕報中央主管機關」等文字。另政府與人民合營之發電業，現行條文已不區分公營或民營之程序規定，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施工許可」修正為「核發工作許可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刪除「電業負責人」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第三款。因應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且民營發電業與公營發電業之程序，均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故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成立給照」修正為「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與第二目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政府與人民合營之發電業，因修正條文已不區分公營或民營之程序規定，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又依修正條文已無地方主管意見書，故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刪除。

第5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 一、經營計畫書。
- 二、工程概要表。
-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二章章名之修正，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成立給照」修正為「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四款、第六款與第八款合併移列第一款，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應照表式一填註」等各款內文字，並修正為「經營計畫書」。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二款，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應照表式五填註」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考量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
- 六、茲因購售電合約業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成立給照應檢具之文件，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爰予刪除。
-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第三款。
- 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移列第四款。因應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修正，爰將「主任技術員」修正為「專任主任技術員」，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二章章名之修正，本章係規範發電業事項，爰刪除「不能發電者，以接收外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等文字，以符實際。
- 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第五款。配合第二章章名之修正，本章係規範發電業事項，爰刪除「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文字；另因應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修正，爰將「主任技術員」修正為「專任主任技術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第六款。配合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修正，爰修正為「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就書表格式另為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爰予刪除，

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二項。茲因本法修正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或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據此，為保障用戶用電權益，爰增列「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檢附營業規章」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6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
- 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 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
- 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
- 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 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 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之審查原則。

第三章 輸配電業

第7條 輸配電業登記為下列四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輸配電業或擴建設備，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 (一) 輸配電專案計畫書。
 - (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三) 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 (四) 變電所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 二、施工許可：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二) 變電所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 變電所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三、成立給照：輸配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九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四、變更：輸配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輸配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輸配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輸配電幹線系統圖、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變更登記之申請、延展程序；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之應備書圖文件，及輸配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

第8條 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或變更登記者，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變更登記之受理機關。

第9條 輸配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規定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之應備書圖文件。

第 10 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二、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變更登記之審查原則。

第四章 售電業

第 11 條 售電業登記為下列三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並於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 擬訂之營業規章：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三) 售電計畫書（含購售電對象及銷售數量預測等規劃）。

二、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售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售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售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三、停業或歇業：公用售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售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售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售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書圖文件，及售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

第 12 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售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售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受理機關。

第 13 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 二、售電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售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審查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 14 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

- 一、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
- 二、竣工查驗表。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

四、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

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五、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既設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已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程序上不須另循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審查，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後，並核發與換發電業執照，爰明定其申請核發與換發電業執照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但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第 15 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發電設備裝置規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51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 2 條 發電業為發電所需設置火力、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太陽光電、燃料電池等發電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規定。

【立法理由】

一、明定本規則適用範圍係發電業為發電所需設置之發電設備，包括主要發電設備及其他為發電所需之設備。

二、有關發電業之定義，依電業法第二條規定，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以地熱及生質能發電時，可能設置之鍋爐、汽輪機、氣渦輪機等設備，其性質與傳統火力發電設備相同，故一併納入規範管理，以確保裝置安全。

第 3 條 鍋爐、汽輪機、氣渦輪機、內燃機、燃料電池設備及其附屬壓力容器與壓力管件所用材料，於最高設計溫度下，應具有化學安全特性及機械強度。

燃料電池設備通過可燃性氣體部分之材料，應為耐火材質並具備耐腐蝕性。但維持氣密之密封構件及熱交換器下游端配管材料，僅需具備阻燃性及耐腐蝕性。

【立法理由】

一、考量鍋爐等相關設備，因運轉中具有使用高溫蒸汽及燃料之性質，為防範造成損害及危險，規範該等設備材料應能於最高設計溫度下，抵抗化學侵蝕及機械破壞，爰參考日本法令：發電用火力設備相關技術基準規定省令（以下簡稱日本火力發電省令）之規範訂定第一項。

二、燃料電池設備電化學反應所使用氫氣及其反應生成物等氣體具可燃性及腐蝕性，為避免通過該氣體之管路容器設備引發火災或腐蝕，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第二項。

第 4 條 鍋爐、汽輪機、氣渦輪機、內燃機、燃料電池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耐壓部分結構及耐壓部分所用材料，應能承受最高設計壓力或溫度所產生之最大應

力。

【立法理由】

考量鍋爐等相關設備，因運轉中高壓或高溫環境易產生機械應力破壞，為防範造成損害及危險，規範該等結構及材料應能抵抗最高設計壓力或最高溫度所生最大應力，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之規範訂定本條。

第5條 鍋爐、汽輪機、氣渦輪機、內燃機、燃料電池設備及其附屬管路容器設備於可能發生過壓處，應設置洩壓安全閥或安全裝置，確保設備運轉於設計壓力範圍。

【立法理由】

鍋爐、汽輪機、氣渦輪機、內燃機、燃料電池設備及其可能發生過壓之附屬設備於持續運轉時，可能累積過多壓力需要適當調適，以免引發爆炸危險，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有關其壓力安全閥之規範訂定本條。

第6條 汽輪機、氣渦輪機及內燃機於下列情形之一，應具備結構上之機械強度：

- 一、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時之最大轉速範圍內。
- 二、軸承或軸上可能發生之最大振動範圍內。

前項設備之軸承應能穩定支撐運轉中之負載，且不得發生異常磨損、變形及過熱。

【立法理由】

汽輪機、氣渦輪機及內燃機等旋轉機械設備，因負載變化或突發狀況而有轉速超過一般正常額定轉速情形。為確保運轉安全，於該等超過額定之最大轉速或最大振動情況下運轉仍皆應確保設備結構之機械強度，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本條。

第7條 汽輪機應設置能自動調整蒸汽流入之調速裝置。

氣渦輪機及內燃機應設置能自動調整燃料流入之調速裝置。

【立法理由】

汽輪機、氣渦輪機及內燃機等旋轉機械設備，因負載變化或突發狀況而有調整轉速之必要，應設置能偵測且自動調整蒸汽或燃料等動力輸入之調速裝置，以確保穩定運轉，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本條。

第 8 條 汽輪機應設置於異常時能自動且迅速阻斷蒸汽流入之緊急停止裝置。

鍋爐、氣渦輪機及內燃機應設置於異常時能自動且迅速阻斷燃料流入之緊急停止裝置。

【立法理由】

汽輪機、氣渦輪機及內燃機等旋轉機械設備及鍋爐等，可能因負載變化或突發異常狀況而產生危險。為確保運轉安全，應設置能偵測且自動迅速阻斷蒸汽或燃料等動力輸入之緊急停止裝置，避免設備運轉超過負荷，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本條。

第 9 條 鍋爐、汽輪機、氣渦輪機及內燃機應設置監控運轉狀態之裝置。

汽輪機及氣渦輪機應設置檢測振動及發布警示之裝置。

【立法理由】

一、為預防及提早因應鍋爐、汽輪機、氣渦輪機及內燃機運轉中可能發生之異常狀態，應設置監測裝置，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有關其監測裝置之規範訂定第一項。

二、為防範汽輪機及氣渦輪機等高速運轉之旋轉機器因振動造成損害，需加強監控及預警，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第二項。

第 10 條 鍋爐應設置飼水裝置，於鍋爐水連續蒸發量設計最大值範圍內，防止鍋爐損傷。飼水裝置應有備援裝置，並能在設備異常、爐內水位或供水流量明顯下降時供水。

鍋爐應設置排水裝置，防止爐內水質、酸鹼值異常而損傷鍋爐。

【立法理由】

因鍋爐持續加熱過程中，鍋爐水持續蒸發，造成溫度不斷升高，若未設置飼水裝置，將造成鍋爐損傷，故規範設置飼水裝置及其備援裝置；另為預防鍋爐水濃縮，水質、酸鹼值異常影響鍋爐運轉，規範應搭配飼水裝置設置排水裝置，以實施沖放鍋爐水，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本條。

第 11 條 燃料電池設備應設置於異常時能自動且迅速停止該設備之緊急停止裝置。

燃料電池設備之空氣壓縮機及輔助燃燒器等輔機設備，應設置於燃料電池設備異常停止時能一併自動停止之裝置。

【立法理由】

燃料電池設備為應付負載變化或突發異常狀況緊急停止所需，應設置能偵測並自動且迅速阻斷燃料及電化學反應等使燃料電池設備停機之緊急停止裝置。另規範於異常停止時，應一併自動停止相關輔機設備，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本條。

第 12 條 燃料電池設備之操作構造及旋鈕設計應使其溫度無燙傷人員之虞，氣體排出口附近明顯位置，應有標識以預防燙傷。

燃料電池設備通過具可燃性氣體部分，應有預防其洩漏氣體造成危害之措施。

【立法理由】

一、燃料電池設備運轉過程中會產生熱，易造成操作構造及旋鈕等金屬材質溫度升高，人員意外碰觸可能造成燙傷，因此需有預防措施設計，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第一項。

二、燃料氣體逸散於空氣中有引發爆炸之虞，因此其通過之設備部分須能防止洩漏，爰參考日本火力發電省令訂定第二項。

第 13 條 燃料電池設備設置於室內者，應設置於防火區劃內，並應設置通風設施。

燃料電池設備設置於室外者，其廢氣出口，應距離建物通風進氣口、門窗及其他開口處至少四·六公尺。

燃料電池設備安裝處周圍若儲存易燃或可燃之液體燃料，應設置適當消防設備。

【立法理由】

一、因燃料電池設備之燃料氣體具可燃性，累積一定量後易引發爆炸危險，因此倘設置於室內，應有通風設施，且設置於防火區劃內，避免燃燒漫延，爰參考美國消防協會標準 NFPA 853 訂定第一項。

二、燃料電池設備之設置應避免其排放廢氣進入建物內造成危險，應與建物通風進氣口等維持一定距離，爰參考美國消防協會標準 NFPA 853 第 5.2.3 節，訂定第二項。

三、燃料電池設備周圍若有易燃或可燃之液體燃料儲存者，為避免危險，應備置

適當消防設備，爰訂定第三項。

第 14 條 水輪機或抽蓄用水輪機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避免漂流木、垃圾、土砂等流入，造成設備受損。
- 二、承受啟斷負載或發電時之最大水壓。
- 三、承受啟斷負載或發電時之最高轉速。
- 四、承受運轉中之最大振動。
- 五、設置迅速阻斷水流之裝置。
- 六、設置於異常時能自動且迅速停止水輪機之裝置。

【立法理由】

為確保水輪機正常運轉，應避免雜物流入，該等設備並應具備適當機械強度，以承受運轉中最大水壓、最高轉速及最大振動，並設置能及時阻斷水流及停止設備運轉之安全裝置，爰參考日本法令：發電用水力設備相關技術基準規定省令訂定本條。

第 15 條 風力發電機組之轉子葉片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結構能承受設計之最大風壓。
- 二、結構能承受卸載時最大轉速。
- 三、結構能承受運轉中之最大振動。
- 四、防颱措施保護。
- 五、依環境條件選用耐腐蝕之材料及設備。

【立法理由】

風力發電機組之轉子葉片結構上應能承受設計之最大風壓、無發電輸出卸載時之最大轉速及運轉過程之最大振動；另當颱風或其他強風來襲恐導致超過最大運轉速度時，應有相關減速或停止運轉之防護功能，爰參考日本法令：發電用風力設備相關技術基準規定省令（以下簡稱日本風力發電省令）訂定本條。

第 16 條 發電機之額定功率應與原動機之功率匹配。

發電機應在安全設計之電壓、電流、頻率、功率因素及溫度範圍下運轉。

【立法理由】

發電機實務運作係以原動機作為動力來源而輸出電力，故兩者之額定規格應予匹配，始可達最佳運轉效果；發電機並應在安全設計條件下運轉，始能確保發電機

之穩定性與安全性，爰訂定本條。

第 17 條 發電機之結構應具備最大設計轉速所需之機械強度。

發電機之結構應能承受在運轉情況下突然發生短路或開路之情形。

【立法理由】

發電機實務運作須有足夠之機械強度，以承受高速運轉所產生之應力，且其結構上也應能耐受突發短路事故及跳脫開路等最惡劣之狀況，爰訂定本條。

第 18 條 發電機絕緣材料應能承受設計之高電壓及高溫。

【立法理由】

為免發電機於運轉時發生短路事故，規範絕緣材料應能承受設計範圍內之高電壓及運轉時產生之高溫，爰參考實務運作訂定本條。

第 19 條 供給發電機激磁之勵磁機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具備自動電壓調整功能，於發電機併網前，能調節發電機輸出之端電壓，於併網後，能調節發電機承擔之無效功率。

二、維持同步發電機併聯運轉之穩定。

發電機應設置隔離激磁之磁場開關。

【立法理由】

發電機之磁場需由勵磁機提供，為維持發電機之穩定性與安全性，勵磁機應有自動電壓調整功能；另為維持同步發電機併聯運轉之穩定，於緊急狀況時，需有隔離磁場之裝置，俾便停止發電，爰參考實務運作訂定本條。

第 20 條 氣渦輪機、內燃機及發電機應設置冷卻系統，提供足夠之散熱能力。

前項氣渦輪機及內燃機之冷卻系統，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封閉式循環系統之冷卻水應經水處理以符合設計值。

二、送水幫浦應有一套以上之備援系統。

【立法理由】

氣渦輪機、內燃機及發電機運轉時產生之熱，需要冷卻系統協助降溫，使其得以持續運作，為免冷卻水離子、雜質影響發電機運作，其應先經水處理，且為防範送水中斷，送水幫浦應有備援系統，爰參考實務運作訂定本條。

第 21 條 風力發電機組之支撐結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承受風力發電機組本身重量、風壓、地震及其他振動或撞擊。

二、防範非操作人員輕易攀爬之裝置或措施。

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風力發電機組，應設置雷擊保護。

【立法理由】

一、風力發電機組長期暴露於戶外之支撐結構需具備一定強度，且需防範非操作人員侵入引發危險，爰參考日本風力發電省令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風力發電機組高度超過二十公尺容易引雷遭受雷害，爰參考日本風力發電省令有關雷擊防範規範訂定第二項。

第 22 條 風力發電機組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應有安全且自動停止運轉之措施：

一、轉子葉片轉速超過機組規範上限。

二、風力發電機組之直流控制電源失效。

三、併聯之電力網異常喪失電壓。

【立法理由】

一、為防範強風吹襲轉速超過安全運轉規範或其他異常狀況下無法控制正常運轉情況，故規範應有自動停止運轉措施，避免風力發電機組損壞或產生無法穩定輸出之狀況，爰參考日本風力發電省令有關其停止運轉措施之規範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風力發電機組併網，當電力網因事故停電或維修保養斷電等喪失電壓情形時，為免發電機組仍持續輸出電力至電力網，造成維修人員危險，爰參考美國電工法規有關太陽光電併網後，電力網電源喪失電壓之規範訂定第三款。

第 23 條 除太陽光電模組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直流附屬設備，包括直流匯流箱、隔離設備、蓄電池、充電控制器、變流器及開關等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最大系統電壓為耐壓依據。

二、依環境條件選用耐高溫、耐潮濕及抗紫外線之材料及設備。

【立法理由】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長期暴露於戶外，應能耐受戶外環境可能產生之高溫、潮濕及紫外線等易損及設備之狀況；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運作時產生之系統電壓會因周溫影響而大於太陽光電模組標示之開路電壓，故系統設置時絕緣設計須以最大系統電壓為依據，爰參考美國電工法規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

六訂定本條。

第 24 條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直流及交流設備，應設置過電流保護裝置及接地故障保護設施。

【立法理由】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時恐因異常事故造成危險，為保護設備本體及防範人員感電危險，爰參考美國電工法規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電路及接地規範訂定本條。

第 25 條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直流匯流箱、蓄電池、充電控制器、變流器及開關，應裝設隔離設備，使其能與所有電源隔離。

【立法理由】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執行定期維護保養、使用年限期滿更換及故障或災害修繕時，應隔離電源，包括太陽光電模組電源及電力網，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爰參考美國電工法規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隔離設備規範訂定本條。

第 26 條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電力網聯結時，當電力網異常喪失電壓，變流器應能自動停止輸出電力至電力網。

【立法理由】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網，當電力網因事故停電或維修保養斷電等喪失電壓情形時，為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持續輸出電力至電力網，造成維修人員危險，故規範變流器應具有自動偵測及停止輸出電力之功能，爰參考美國電工法規有關電源喪失電壓之規範訂定本條。

第 27 條 發電業為聯結電力網或用戶所裝置之升壓或降壓變壓器、變電站、開關場及電源線設備，應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有關規定。

【立法理由】

發電業為將所生產之電力有效輸送至電力網或用戶，於陸域或海域設置升壓或降壓變壓器、變電站、開關場及電源線等設備時，其裝置方式與輸配電設備相同，應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本條。

第 2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

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

1. 中華民國 19 年 9 月 12 日建設委員會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58 年 1 月 28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29 日經濟部 (58) 台國營字第 26013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經濟部 (72) 經工字第 45369 號令修正名稱及內容。
5.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6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新名稱：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電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因應本法之修正，爰將授權依據「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第 2 條 電業供電之電壓及頻率，均應依照本標準規定，但在本標準發布前設置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名稱之修正說明。

第 3 條 交流電之頻率，定為六十赫茲，其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頻率百分之四，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將「赫」修正為「赫茲」，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由於交流電之頻率變動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系統相容性，爰增列交流電供電正常運轉頻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頻率百分之四」等文字，以符實際。

第 4 條 交流電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之標稱電壓為標準，其供電方式如下：

一、一百一十伏特，以單相二線式供電。

二、一百一十伏特及二百二十伏特，以單相三線式供電。

- 三、二百二十伏特，以單相二線式及三相三線式供電。
- 四、二百二十伏特及三百八十伏特，以三相四線式供電。
- 五、三百八十伏特，以三相三線式供電。
- 六、三千三百伏特，以三相三線式供電。
- 七、一萬一千四百伏特，以三相三線式供電。
- 八、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以三相三線式供電。
- 九、六萬九千伏特，以三相三線式供電。
- 十、一十六萬一千伏特，以三相三線式供電。
- 十一、三十四萬五千伏特，以三相三線式供電。

前項供電電壓變動率之高低以不超過下列百分數為限：

- 一、電燈電壓：百分之五。
-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百分之十。
- 三、電燈、電力、電熱混合線路：百分之五。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應現行實務運作，爰將序文「各級伏數」修正為「供電方式」，以資明確；第七款「五千七百」、第十款「三萬四千五百」及第十四款「七十六萬五千」伏特數規定，依現行電力系統實際輸配電電壓伏特數狀況已無需求，爰予刪除；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依序順移為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款次。另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將「伏」修正為「伏特」，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茲因交流電之電壓變動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系統相容性，爰增訂第二項交流電供電正常運轉電壓之變動率，以符實際。

第 5 條 電業供電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修正，明定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一定裝置容量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能字第 10704601170 號

主旨：訂定「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一、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於陸域式風力發電業為一萬瓩，於離岸式風力發電業為二萬瓩，於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業為五千瓩。
-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間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依電業法第六十六條提送之年報進行認定），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 三、依本公告未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相關義務者，於本部調整一定裝置容量相關規定時，應依最新公告之內容辦理。

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

1.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5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備用供電容量：指發電業或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除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外，另應預先準備之額外供電容量。
- 二、總供電容量：指發電業或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及備用供電容量之總和。
- 三、系統尖峰日：指各年度中全國電力系統發生每小時輸出電力最高值之日。
- 四、基準年：指電業管制機關計算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總供電容量所依據之年度，其為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三條辦理公告時之前一年。
- 五、達成年：指電業管制機關審查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達成總供電容量義務情形之年度，其為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三條辦理公告後之第五年。
- 六、淨尖峰能力：指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原則，所計算出之發電機組於尖峰用電時期之出力。

【立法理由】

- 一、為區分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及預先準備之額外供電容量，第一款明定備用供電容量之定義。
- 二、第二款明定總供電容量之定義，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數額包括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及備用供電容量。
- 三、第三款明定系統尖峰日之定義，作為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計算售電比率之依據。所謂全國電力系統，不包括自用發電設備自發自用部分。
-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基準年及達成年之定義，分別作為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總供電容量之計算依據年度及其應達成該義務之認定年度。
- 五、第六款明定淨尖峰能力之定義，考量尖峰用電時期之可靠出力，將因發電機組之發電方式而有所不同，故將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原則計算該出力。

第3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每年由電業管制機關計算及公告。

【立法理由】

電業管制機關每年應公告各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總供電容量數額，使其明確掌握義務狀況。

第4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 一、總供電容量＝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
- 二、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該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基準年系統尖峰日售電量／基準年系統尖峰日總售電量。
- 三、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達成年系統尖峰負載預測值×(1＋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

前項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以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後得依電力可靠度審議會檢討，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修正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計算公式；配合總供電容量公式，明定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計算公式；配合總供電容量公式，明定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之計算公式。
- 二、總供電容量計算公式係先計算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預測值，包括用戶負載所需之供電容量及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之供電容量，再依據基準年各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之全國電力系統尖峰日售電比例，進行供電容量之分攤；前述售電量將以其用戶於系統尖峰日之用電量為準。
- 三、第二項明定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率之計算基礎，其將因應國內電力供應狀況而為檢討修正，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沿用現行規定以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後依電力可靠度審議會檢討後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修正之。

第5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準備總供電容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供電容量來源如為發電機組，該機組及設備於達成年須為可用狀態，且已併接至電力系統。

二、供電容量來源如為需量反應，於達成年須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列入總供電容量計算。

【立法理由】

一、由於總供電容量可能有不同之來源，故分別明定其所具備之條件或狀態，以確認是否可列入總供電容量之計算。例如，供電容量來源如為發電機組時，無論是否為自有發電機組，該機組及設備於達成年均須為已拼接至電力系統，且除間歇性再生能源外，須為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始為可用狀態；如該機組及設備拼接至電力系統，惟因法令限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接受系統調度，此情形仍無法列入總供電容量計算。又如為需量反應，於達成年須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

二、由於儲能系統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建置之重要發展趨勢，具有調節再生能源間歇性衝擊、提高電力系統穩定性等重要功能，爰如將儲能系統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方案時，可依第一項規定納入供電容量之認定範疇，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明定總供電容量來源及其應達成之條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列入總供電容量計算。

第6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準備總供電容量時，其可納入之供電容量應按其淨尖峰能力計算。

前項淨尖峰能力之計算原則經電力可靠度審議會研訂後，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立法理由】

一、基於不同種類機組在系統尖峰時可提供之出力不同，第一項爰明定發電機組與需量反應等供電容量認定，係按其淨尖峰能力計算而非裝置容量。

二、第二項明定淨尖峰能力計算原則由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協助研訂，並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其後如有變動需求，亦由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協助研訂，並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

第7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自第三條公告時之次年起至達成年之前一年止，應於各年度七月底前逐年提報供電容量準備計畫及佐證資料，報請電業管

制機關審查。

前項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應敘明預計達成總供電容量數額之準備方式及時程。如係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時，應提供相關交易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新設機組，應提供該機組之籌備創設許可及逐月工程進度計畫。

採取新設機組方式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逐月陳報其工程進度。如有工程進度延遲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資料外，應於第一次提報時同時檢具達成年後五年之備用供電容量規劃報告，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 一、為確保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於達成年確實達成預定之總供電容量，爰於第一項規範其應自電業管制機關公告其於達成年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後，自次年起至達成年之前一年止，於各年度七月底前逐年提報容量準備辦理情形，交由電業管制機關審查。
- 二、供電容量準備計畫之提報，係為使電業管制機關能夠有效掌握未來達成狀況及相關風險，爰於第二項明定該計畫之內容應敘明預計達成總供電容量數額之準備方式及時程。而供電容量來源如為新設機組時，應包含該機組之籌備創設許可及商轉年前之逐月工程進度計畫；如向其他提供者購買時，則應提供相關交易契約或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需可佐證負擔供電容量義務者已向其他提供者完成洽購。
- 三、考量新設機組之施工期長，其建置風險或不確定性較高，為確保其能按期施工以使備用供電容量達成無虞，第三項明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依前項提報之逐月工程進度計畫進行施工，並逐月陳報其工程進度。而遇有工程進度遲延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 四、為使電業管制機關具有足夠之決策資訊，對達成年後之備用供電容量狀況能有較長期且全面性之掌握，第四項明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於第一次提報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時併送達成年後五年之備用供電容量規劃報告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8條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於達成年一月底前，提出總供電容量達成報

告及佐證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辦理申報。電業管制機關得就申報案件進行抽查，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如因採新設機組或需量反應而無法於原定期限前達成總供電容量時，得於申報時檢具理由及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期達成；其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至遲應於達成年六月底前達成。

【立法理由】

- 一、為確保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供電容量充足，第一項明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於達成年一月底前完成申報程序，並證明其供電容量為可用；電業管制機關必要時得進行抽查。
- 二、第一項所稱佐證資料應足以證明其就第四條所定供電容量義務之達成情形，其中發電機組應提供機組之所在地、發電種類與額定供電容量、機組歷史出力量測、電源線引接同意書等資訊等；需量反應則須提供其用戶名單及測試證明。
- 三、參考英國容量市場之作法，對於採取新設機組之達成情形設有彈性緩衝規定，第二項乃明定因採取新設機組而無法如期達成之情形時，得檢具理由及資料申請延期；其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得延後達成。而考量整體電力供應之穩定性，其達成時期至遲仍不得超過達成年六月底。另考量需量反應方案之用戶申請資料於當年度一月底前可能無法正確申報，致使其申報達成作業受到影響，爰明定需量反應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亦得申請延期達成。

第9條 前二條文件或佐證資料有不全或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退回。

【立法理由】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如未提供符合規定之文件或佐證資料時，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其補正，未配合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予以退回。

第10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如遇有重大困難而無法達成總供電容量時，得檢具理由及資料請求電業管制機關協助之。

前項請求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電業管制機關得責成輸配電業統一採購備用供電容量。統一採購所衍生之成本及費用，由提出前項請求之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支付之。

【立法理由】

- 一、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可達成其供電容量義務，第一項明定前述業者如遇籌措總供電容量不足時，得請求電業管制機關提供協助。
- 二、第二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就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請求，得提供之協助方式及相關成本費用負擔。

第11條 輸配電業因全國電力系統備轉容量不足而發布警戒時，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配合調度。

前項警戒之標準值，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電力系統發布警戒時，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配合輸配電業調度供電容量。
- 二、第二項明定警戒之標準值，由輸配電業自行訂定，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第12條 為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及安全，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公用售電業準備備用供電容量，並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該期間總供電容量執行計畫，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公用售電業為前項計畫之執行，有與原定計畫不符或進度延遲等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公用售電業限期改善。

電業管制機關於該期間內，得視全國電力系統供需狀況，要求公用售電業提前完成第一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

【立法理由】

- 一、為確保本辦法通過後至首次達成年之間，系統備用供電容量無虞，第一項明定公用售電業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該期間備用供電容量執行計畫，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 二、為確保總供電容量執行計畫順利實施，第二項明定如有與原定計畫不符或進度延遲等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公用售電業限期改善。
- 三、為確保系統安全，第三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公用售電業提前完成應備之備用容量，維持系統可靠運作。

第13條 本辦法各項計畫書、報告書及申報文件之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為利審查，明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提交本辦法各項計畫書、報告書及申報文件之格式。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04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2條 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定期公告；第一期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開始以五年為一期，並於各期開始前六個月公告。

【立法理由】

- 一、為配合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各階段之期程，電業管制機關應定期訂定及公告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使公用售電業明確掌握各期目標。
- 二、第一期為本辦法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為第一期目標年，後續各期皆以五年作為週期，並於各期開始前六個月公告。

第3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依下列公式計算：電力排碳係數 = (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 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 ÷ 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

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力排碳量 = $\sum i \sum j$ 燃料使用量 $i \times$ 燃料熱值 $i \times 4,186.8 \times 10^{-9} \times$ 燃料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ij \times 10^{-3} \times$ 溫室氣體溫暖化潛勢 j 。其中， i 為燃料種類， j 為溫室氣體種類。
- 二、發電業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 $\sum m$ [發電業電力排碳量 \times (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div 發電業毛發電量)] m 。其中， m 為各發電業者。
- 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 $\sum n$ [自用發電設備電力排碳量 \times (自用發電設備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div 自用發電設備毛發電量)] n 。其中， n 為各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四、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線損電量÷(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五、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躉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量—線損電量。

前項線損電量指公用售電業購買之電力自進入電網至銷售端過程中所損耗之電量。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計算公式。

二、計算方法係先計算發電廠與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燃料使用所產生之電力排碳量，再依據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占毛發電量比例，進行排放量分攤。

三、自用發電設備如係汽電共生機組，其燃料使用量應區分產生電能與製程熱能之使用量，並以產生電能燃料使用量進行電力排碳量計算。

四、第二項第一款燃料熱值以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為準；燃料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係指各類燃料燃燒所產生各類溫室氣體之排放係數，並參照環保署指定之聯合國組織的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版本，並依環保署指定之 IPCC 評估報告溫暖化潛勢，將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含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轉換成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五、第三項明定線損電量計算範圍。

第4條 公用售電業應於第二條公告各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當期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之預定達成值，送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為確保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得以達成，公用售電業應於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公告後半年內訂定當期目標年前之各年度查核目標，並提交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以利目標達成進度之追蹤與管理。

第5條 公用售電業自第二條當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公告日之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逐年提報執行報告及佐證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

前項報告內容包括執行成果及執行規劃，其內容如下：

一、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當年度如須依第六條規定申報時，得免提出）：

（一）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

（二）購電組合及計算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之相關資訊。

二、當年度及下一年度執行規劃：

（一）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預定達成值。

（二）購電組合規劃。

（三）達成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之規劃時程及作法。

公用售電業無法如期達成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之預定達成值時，電業管制機關得召開檢討會議，要求公用售電業說明未能達成之原因，並提出補救措施或因應方案。

【立法理由】

一、為了解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作法，第一項明定公用售電業應依電業管制機關所訂項目，每年提報執行報告及佐證資料。

二、第二項明定該報告內容應包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與當年度及下一年度執行規劃，其中購電組合係指公用售電業採購電能來源之配比，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之相關資訊應包含電能銷售量、購電量、所購電能之各電廠燃料使用量計算資訊等。另考量公用售電業於目標年結束後五個月內申報電力排碳係數達成報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與次期五月底前所須提報執行報告內應附之前一年度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內容重覆，爰規範前述情形下，公用售電業提報之執行報告得免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公用售電業倘無法如期達成第四條提報之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預定達成值時，電業管制機關得召開檢討會議，要求公用售電業說明並提出補救措施或因應方案。

第6條 公用售電業應於各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所定年限結束後五個月內，提出電力排碳係數達成報告及佐證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辦理申報。

【立法理由】

為檢視目標年執行成果，明定公用售電業須依電業管制機關所訂項目，提交電力排碳係數達成報告，證明目標年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第7條 公用售電業依第五條提報之年度執行報告與佐證資料及依前條提出之電力排碳係數達成報告與佐證資料，應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核算，並於執行報告及達成報告分別檢附證明。

【立法理由】

為確保公用售電業所提出資料有效及可信，電力排碳係數年度執行報告、電力排碳係數達成報告及佐證資料須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核算並檢附證明。

第8條 前三條報告或佐證資料有不全或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退回。

電業管制機關得就公用售電業提供之報告或佐證資料，要求補充或說明，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公用售電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一、為避免申報內容欠缺，影響後續審查作業之執行，第一項明定公用售電業應於電業管制機關要求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二、為健全電力排碳係數之管理，第二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派員查核；公用售電業對電業管制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9條 公用售電業計算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時，就取得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資料如確有困難時，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提供資訊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立法理由】

為確保公用售電業在計算電力排碳係數時，可順利取得所需資料，爰明定公用售電業如確有困難時，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提供資訊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10條 公用售電業各年度所達成之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不得高於前一期之基準值。

【立法理由】

為落實能源政策，確保電力排碳減量執行成果符合國家長期減碳目標，明定公用

售電業各年度之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皆不得超過前一期公告基準。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3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依下列公式計算：電力排碳係數=(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

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力排碳量= $\sum_i \sum_j$ 燃料使用量 $_i$ ×燃料熱值 $_i$ × $4,186.8 \times 10^{-9}$ ×燃料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_{ij} \times 10^{-3}$ ×溫室氣體溫暖化潛勢 $_j$ 。其中， i 為燃料種類， j 為溫室氣體種類。

二、發電業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sum_m [發電業電力排碳量×(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發電業毛發電量)] $_m$ 。其中， m 為各發電業者。

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sum_n [自用發電設備電力排碳量×(自用發電設備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自用發電設備毛發電量)] $_n$ 。其中， n 為各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四、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線損電量÷(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五、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躉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量-線損電量。

前項線損電量指公用售電業購買之電力自進入電網至銷售端過程中所損耗之電量。

電力排碳係數基準（預告中）

電業設備安全保護措施管理辦法

1.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20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就其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保護方法、維修及安全規定，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立法理由】

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電業設備所裝置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安全規定及保護方法，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電業設備，應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電業設備所裝置安全保護設施，其安全規定及保護方法應符合之標準。

第 4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各電業設備介面間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發電業與輸配電業考量電壓及電流運轉操作情形所擬定之相關安全規定，並應具備事故隔離之保護方法。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各電業設備介面間，應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發電業與輸配電業之各電業設備介面間所裝置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所擬定之相關安全規定及應具備之保護方法。

第 5 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應於電源線及電力網之分界點，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輸配電業考量電壓、電流及頻率運轉操作情形所擬定之安全規定，並應具備事故隔離電力網之保護方法。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於電源線及電力網之分界點，應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於電源線及電力網之分界點所裝置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之安全規定及應具備之保護方法。

第6條 新設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規定，檢具安全保護設施相關文件，辦理電業竣工查驗。

【立法理由】

明定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就新設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應踐行之查驗程序。

第7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應建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定期檢驗及維護機制，其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立法理由】

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建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定期檢驗及維護機制，及其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之規定。

第8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所裝置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派員查驗，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立法理由】

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所裝置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

1.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1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為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於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設置之電業設備。另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亦屬發電業之範疇。

第 3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之電業設備如下：

- 一、鍋爐及附屬設備。
- 二、汽輪機及附屬設備。
- 三、氣渦輪機及附屬設備。
- 四、內燃機及附屬設備。
- 五、水輪機設備及附屬設備。
- 六、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 七、變壓器及附屬設備。
- 八、開關設備及附屬設備。
- 九、避雷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 十、比壓器、比流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 十一、電力電容器、電抗器及附屬設備。
- 十二、蓄電池組及附屬設備。
- 十三、保護電驛設備及附屬設備。
- 十四、架空線路及附屬設備。
- 十五、地下電纜及附屬設備。
- 十六、通訊設備及附屬設備。
- 十七、燃料電池設備及附屬設備。

十八、風力機組及附屬設備。

十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附屬設備。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前項電業設備之項目及週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電業設備，其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及週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 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性及電業設備之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考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本辦法施行前既設之電業設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新設之電業設備應併同於申請電業竣工查驗時，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考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包括更新汰換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俾符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電業設備安全之意旨。

第 5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備創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應於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擬具本辦法規定之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送中央主管機關，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進行核定。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既設之電業設備，其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應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項目及週期訂定後三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請變更之電業設備，其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應於完工後三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三項規定檢送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如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同時敘明不符之項目、內容及理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四項送請核定之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得令

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立法理由】

- 一、為確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設置電業設備之檢驗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切實執行，俟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於本法施行後，應就其籌備創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訂定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俾符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 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既設之電業設備，其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應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項目及週期訂定後三個月內檢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立設備數量清單基準），俾符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請變更之電業設備，其檢驗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應於完工後三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立設備數量清單基準），俾符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 四、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依前三項規定檢送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敘明不符之處及理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俾符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 五、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四項之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第五項規定。違反者，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6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電業設備併網運轉後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詳實記載電業設備之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日期、標準及結果等紀錄，且該紀錄應至少留存至電業設備停止使用為止。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其逾核定週期一個月無法執行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者，應於知悉該事由後一個月內提出延遲及後續檢驗維護說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定期檢驗及維護紀錄，得通知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報或

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

【立法理由】

- 一、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設備併網運轉後，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詳實記載電業設備之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日期、標準及結果等紀錄，供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且應將該紀錄至少留存至電業設備停止使用為止，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 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其逾前條核定週期一個月仍無法執行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之措施者，應於知悉該事由後一定期間內提出相關延遲說明及後續檢驗維護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定期檢驗及維護紀錄，得通知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報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 四、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第 7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電業設備之定期檢驗及維護結果不符第五條核定之標準者，應即進行修繕；如逾一個月無法修繕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提出後續改善說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同一電業設備於同一年度修繕次數達三次以上，且致無法生產電能者，應於第三次修繕時起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及維護運轉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力配置、人力訓練、維運程序及相關期程，檢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檢送後一個月內提報改善結果。

前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立法理由】

- 一、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電業設備定期檢驗及維護結果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標準者，應即進行修繕；如逾期無法修繕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提改善說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 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同一電業設備於同一年度修繕次數達三次以上，且致無法生產電能者，應於第三次修繕時起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及維護運轉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人力配置、人力訓練、維運程序及相關期程，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檢送後一個月內提報改善結果，俾符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意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三、發電業與輸配電業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修繕行為及提報改善結果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 四、第四項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告中）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預告中）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2130 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836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明定法源依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用戶配電場所，指基於用電需要，由用戶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空間，供作輸配電業裝設相關供電設備之場所。

【立法理由】

明定用戶配電場所之定義。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戶應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輸配電業作為裝設供電設備之用；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 一、新設高壓用戶。
- 二、輸配電業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非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域，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
- 四、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三百八十伏特或三相四線式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特供電。
- 五、用電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或低壓契約容量增設後在一百瓩以上，如供電設備設置需要，須新設或擴大用戶配電場所。

本辦法所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棟、戶數等事項，以同一建造執照及建築設計圖面之記載為準。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用戶配電場所之設置基準，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用戶，應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之情況。

二、第二項明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等事項之認定依據。

第4條 依法應設置用戶配電場所者，其設置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辦理：

一、低壓新設：依「低壓新設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辦理。

二、低壓新設部分屬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且採單相三線式一百一十／二百二十伏特供電者，如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其長寬尺寸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該部分之用戶配電場所面積得依「低壓新設五樓以下連棟採單相三線式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辦理。

三、高壓新設：二十平方公尺一處，如超過一戶時，每增加一戶，應增加一點二公尺之長度或寬度。

四、新增設以二回線供電之高壓用戶：每戶三十平方公尺一處。

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第四款或第五款者，視供電設備實際需要由輸配電業與用戶協商洽定其面積。

六、除已規定長寬尺寸及依第二款設置者外，配電場所之長與寬均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七、同一建造執照內建築物以二種以上供電方式供電時，應設置配電場所面積分別依各供電方式之供電面積及本條相關規定計算後合計。惟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如低壓供電之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合計後配電場所面積得再依「高低壓併供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扣減表」扣減。

八、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其面積得依前款計算結果再酌予縮減，且不受第六款之限制。但依第二款計算部分不得再予縮減。

【立法理由】

一、第一款與第二款明定低壓新設用戶設置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應遵循之標準。

二、第三款與第四款明定高壓新設用戶設置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應遵循之標準。

- 三、第五款明定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用戶配電場所面積得由輸配電業與用戶協商洽定。
- 四、第六款明定配電場所其長與寬最小之規定。
- 五、第七款明定高低壓 ?供之同一建築物，如低壓供電之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合計後用戶配電場所面積得以扣減之規定。
- 六、第八款明定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酌予縮減之條件。

第5條 用戶配電場所之設置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得依實際需求採取集中或分散方式設置；其採分散設置者，各配電場所之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

【立法理由】

明定用戶配電場所分散設置時，各分散設置之配電場所之最小面積規定。

第6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以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空地為原則，惟受設置面積或施設技術之限制者，得設於其他樓層；設置於地面空地時，應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範圍之法定空地內為原則。
- 二、設置於地面二樓以上時，應有載重量達一點五公噸及自備可靠緊急供電電源之吊運設備，而可直接運送設備至設置之樓層；其吊運設備，須為電梯或室內伸出屋外之鋼樑及電動滑車裝置等永久性吊裝設備。
- 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有困難者，僅得設於地下一樓，且應有管道通達地下一樓之用戶配電場所或管道間；設置於地下一樓時，地面層並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惟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於原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之用戶配電場所之外，得依其用電性質、供電技術及實際需要等個案檢討，於地面以上適當之中間樓層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位置。
- 五、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
- 六、不得設置於屋頂。
- 七、應有輸配電業巡檢維修人員出入不受限制之通道。

八、有良好之通風、防火及防漏水設施。

【立法理由】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一條之一明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位置以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空地為原則，惟受限制者，得設於其他樓層，並規範設置於空地或其他樓層應依循之原則性規定。至於特殊個案情形倘無法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範圍之法定空地內為之時，例外得經輸配電業同意後，另擇其他適當場所設置之。
 - 二、第三款明定用戶配電場所無法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者，僅能設於地下一樓之場所需求。
 - 三、第四款明定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於原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之用戶配電場所之外，得視實際需要等個案檢討，於地面以上適當之中間樓層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位置。
 -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用戶配電場所不得設置之地點。
 - 五、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用戶配電場所應保留進出通道、通風、防火及防漏水設施。
- 第7條 依法應設置用戶配電場所者，應於建築物興建時，一併設置用戶配電場所。

用戶於建築設計階段，應與輸配電業洽妥應留設之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送交建築主管機關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之。

用戶於建築物興建或變用戶配電場所前，應出具下列文件送輸配電業辦理有關手續：

- 一、屋外配電場所：
 - (一) 承諾書。
 - (二) 建造執照正本及影本（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應予送還）。
 - (三) 建築圖。
 - (四) 地籍配置圖。
 - (五) 地面一樓平面圖。
- 二、屋內配電場所：
 - (一) 承諾書。

- (二) 建造執照正本及影本（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應予送還）。
- (三) 建築圖。
- (四) 地籍配置圖。
- (五) 設置用戶配電場所（含管道間）樓層平面圖。
- (六) 地面一樓平面圖。
- (七) 配電場所剖面圖。
- (八) 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
- (九) 配電場所位於地下層之建築物，於地面層面向屋外出入口之防水閘門（板）設計圖。

前項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有變更，或既設建築物用戶欲設置配電場所，應洽輸配電業並將建築設計圖面重新送交建築主管機關。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用戶配電場所於建築物興建時由用戶一併施工。
- 二、第二項明定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應於送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
- 三、第三項明定用戶興建或變用戶配電場所前，應依據用戶配電場所之類別，出具所需文件，送輸配電業辦理相關手續。
- 四、第四項明定如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有變更時，除應於建築設計圖面變更標記外，另應重新將該圖面送交建築主管機關。

第 8 條 用戶配電場所與通道之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屋外配電場所：
 - (一) 配電場所應依建築設計圖所示之位置放樣，並予釘樁定界。
 - (二) 配電場所基地及通道範圍內應予夯實整平，配電場所基地之基地地面標高，除依建築法規辦理外，應以已完成計畫道路之高度（即水溝頂高）為準，如無計畫道路，則以現有道路中心高度為準。
 - (三) 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之規定。

(四) 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應依輸配電業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預埋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 ES-1 級塑膠硬管。

(五) 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處理，以防止異物侵入。

二、屋內配電場所：

(一) 消防設施：配電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規範。

(二) 通風設施：

1. 建築物設有通風系統者，應將配電場所之通風設施納入建築物之通風系統。

2. 通風管道出口之樓層如為公共設施外之用途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獨立之機械通風設備，並將排風管道由配電場所引出室外適當高度處裝置通風窗。

(三) 接地設施：每一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之規定。

(四) 用戶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

1. 應依輸配電業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預埋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 ES-1 級塑膠硬管。

2. 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防水處理，以防止異物入侵。

(五) 管道間及配管：用戶配電場所應於導線線路所經過之各樓分設管道間，供電纜之引接及裝置，但無地下一樓或面臨道路之地下一樓者除外；對於同一基地建築物內之各配電場所，原則須以電纜管道於基地範圍內相連接，如有屋外地面配電場所，則應以管路施設並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相關規定施設。

(六) 暗管：配電場所內低壓開關箱、手捺開關、插座、燈具、通風電扇、電源引接等出線盒間，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埋設暗管。

(七) 通道：用戶配電場所應保留足夠淨寬一點二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以搬運供電設備進出之用。

屋內配電場所淨高度須維持二點五公尺以上，但樑下部分不影響供電設備之設置及維護者，其高度得酌予降低。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不同類型之屋外與屋內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之施工程序及安全
措施應依循之規範。

二、第二項明定屋內配電場所淨高度。

第 9 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非公共場所用途之區域內者，應設置專用通道，以
作為供電設備進出之用。

【立法理由】

明定有關用戶配電場所專用通道之規定。

第 10 條 用戶配電場所因故須遷移時，用戶應自行於原供電範圍內另覓設置配
電場所及通道之適當位置，經輸配電業評估無供電困難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
重新設置配電場所。

【立法理由】

明定用戶配電場所遷移之處理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用戶配電場所之各類面積表及面積扣減表，由中央主管機
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低壓新設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低壓新設五樓以下連棟採單相三線式用戶配電場
所面積表及高低壓併供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扣減表，格式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預告中）

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經濟部(90)經能字第 09004617560 號、交通部(90)交 郵發字第 000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3000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67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授權依據「第四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線：利用有線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架空線路或纜線。
- 二、電壓：線路之線間實效電壓。於有效接地系統（多重有效接地）指導線與大地間實效電壓。但電壓在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一相與大地間之電壓。
- 三、導線：使用於線路回路中之相線而用以傳輸電力電流之電線。連接相線與其他電力設備之電線亦屬之。
- 四、電纜：導線之具有絕緣及被覆體者。

【立法理由】

-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順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將修正條文第二款「伏」修正為「伏特」。

第 3 條 電信線與線路交叉或置於同一桿時，電信線應設置在線路下方。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第 4 條 新設、遷移或變更線路時，對原有電信線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應在下

列規定範圍內為原則：

- 一、電纜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一毫伏特以下。
- 二、明線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二·五毫伏特以下。
- 三、常態感應縱電壓在十五伏特以下。
- 四、常態感應危險縱電壓在六十伏特以下。但對可能接近被感應線路人員可發布特別指示或在連接於危險線路之儀器設備可特別標明容許接近部分時，得提高至一五〇伏特。
- 五、異常感應縱電壓在四三〇伏特以下。但供電線路裝設有高速電驛，其故障電流消除時間通常在〇·二秒以下，最長不超過〇·五秒者，得提高至六五〇伏特。
- 六、靜電感應電壓在一五〇伏特以下。

【立法理由】

- 一、序文酌作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爰將「伏」修正為「伏特」。
- 第5條 電信線及線路，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電信線必須架於線路桿時，電信業者應以書面敘明間隔距離等之相關技術資料向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設置。

【立法理由】

-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
- 第6條 在同一街道之電信線與線路，應分別裝設於街道之兩側。但有必要裝設於同一側時，雙方線間之距離，應依本規則辦理。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7條 街道兩邊因新增設線路，致與既設線路無法維持規定間隔距離者，應由

新增設之一方負擔其改善費用。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裝設方法符合本規則規定之已設電信線或線路，因後設線路之有關單位申請而必須遷移、更換電桿或遷移設備時，其所需之費用由後設者全部負擔。

【立法理由】

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第 9 條 電信線與線路之設置單位，對於線路之裝設或遷移，雙方協商後未有共識時，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必要時得邀集技術專家參與。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二、線路裝設或遷移，雖涉及電力工程專業技術，惟是否須技術專家實地查勘，係屬相關主管機關裁量權，爰將「會同指派技術專家實地查勘決定之」修正為「必要時得邀集技術專家參與」。

第 10 條 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並行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雙方導線之水平間隔距離應保持一·五公尺以上。

雙方導線無法保持前項水平間隔時，其垂直最小距離應按下表辦理：

電業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爰將「伏」修正為「伏特」。

第 11 條 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交叉時，其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電業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立法理由】

-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爰將「伏」修正為「伏特」。

第 12 條 電信線與線路互相交叉越過時，雙方在跨越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線路之設置應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 二、電信線與地面之距離以不超過八公尺為原則。但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序文及第一款「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 二、配合「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名稱業已修正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爰將第一款「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修正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三、第二款未修正。

第 13 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以線路電壓二二、〇〇〇伏特以下者為限。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為調度供電保障安全之自置專用電信線不在此限。

前項電信線之纜線條數，以不超過兩條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時，得由雙

方隨時協商辦理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爰將「伏」修正為「伏特」。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 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電業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8,700 伏特以下	0.6 公尺
8,701 伏特以下	1.0 公尺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爰將「伏」修正為「伏特」。

第 15 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接戶線均應使用絕緣線，電壓在二五〇伏特以下者，其距離以〇·六公尺以上為原則。如有其他因素時，由雙方在不影響安全範圍內協商之。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二、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五一六〇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爰將「伏」修正為「伏特」。

第 16 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各依其原有規定分別設置地線，雙方接地線不得同桿架設。但必要時，得在電桿相反兩側裝設，雙方之接地電阻均應在七十五歐姆以下。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17 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施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架設之。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第 18 條 線路桿如需遷移、下地、拆除、或增掛設備致共同置於桿上之電信線無法符合本規則規定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七天前通知電信業者配合拆遷，如遇突發事故搶修需要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電信業者立即配合拆遷。電信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得逕行拆除之。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

第 19 條 設於線路桿之電信線，電信業者在每桿每條電信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包含公司、行號名稱、電話）。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線路定義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刪除，爰將「電業線路」修正為「線路」。

第 2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將「細則」修正為「規則」。

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負擔辦法

1.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土地之使用時，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申請線路遷移，經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得視其原因向申請人計收線路遷移所需工料費用。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立法理由】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辦法所稱供電線路，係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第 3 條 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為新建線路所需工料費用扣除拆回材料價值之差額。

前項所稱新建線路所需工料費用，指工程直接有關費用，包括材料費、裝拆工資、旅費、運雜費、道路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供電線路遷移所需工料費用之定義與範圍。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請求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依原設施標準免費遷移供電線路：

一、原設有供電線路確實妨礙交通。

二、原設有供電線路確實妨礙農業機械操作或具公共利益之水利運用。

三、原設有供電線路與申請人之建築物或預成建築物間之間隔，不合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水平或垂直基本間隔。

四、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須利用土地，原設有供電線路在其用地內確實構成妨礙致須遷移。

前項申請人與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另有契約者，依其契約辦理。

【立法理由】

一、原設有供電線路先前基於建設需要，逕行利用土地架設，然為兼顧公私利益之衡平，於發生妨礙情形時，該土地之合法權利人得請求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依原設施標準（原設施標準，指申請架空或地下管線遷移後仍分別維持架空或地下管線態樣）免費遷移，爰於第一項明定請求免費遷移之適用情形；其中第二款有關具公共利益之水利運用一節，係指如擬新建公共蓄水設施或防洪設施者；第三款「原設有供電線路與申請人之建築物或預成建築物間之間隔不合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水平或垂直基本間隔」之相關法令係指「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另第四款有關確實構成妨礙一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與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如另有訂立契約者，依其契約辦理。

第5條 線路遷移如因現場環境因素、無法繞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致原架空供電線路須遷移為地下管線，其線路下地所需遷移工料費用與依原架空設置標準遷移所需工料費用之差額，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負擔。

【立法理由】

明定原架空線路遷移為地下管線之情況如為現場環境因素、無法繞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致，其工料費用負擔歸屬原則。

第6條 供電線路遷移工程，因工程技術上之原因，須併同變更該申請外之供電線路時，因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應計列在遷移工料費用內，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與申請人協商負擔比例；但供電線路遷移工程中涉及併案擴充、改善等投資部分，該費用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負擔。

【立法理由】

明定除原申請供電線路遷移之範圍外，因工程技術需併同變更或因併案擴充、改善等投資事項所需工料費用之負擔歸屬原則。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

1.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2046047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新名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電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修正法源依據。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申請許可先行施工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先召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調處理。

【立法理由】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因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設置需求，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申請許可先行施工准否之處理期間，明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對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之損失補償有爭議時，得述明事實理由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召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調處理。

前項協調，得比照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一及說明二。

第 4 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為調查線路經過地及描繪沿線地籍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求地政機關予以協助。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5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線路工程需用地，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但無法以書面通知或非可歸責於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之事由致不能通知時，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得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一、線路經過圖。
- 二、預定興工及竣工期限。
- 三、所設線路起訖點，電線電壓及支持物之類別，線路長度。
- 四、主辦興建單位及通訊地址。

前項各款經公告後，對該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或占有人視同書面之通知。

【立法理由】

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一及說明二；另線路除輸配電線路外，尚包含發電業之電源線等，爰將「輸配電線路」修正為「線路」。

第6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如因施工發生糾紛，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7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44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施行日期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496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已取得發電業執照。
- 二、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之許可函。
- 三、與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併案申請。

【立法理由】

- 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執行直供業務。
- 二、具發電業執照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如新增直供業務，得直接申請直供審查，如涉及電業變更登記、換發電業執照或申請施工許可等事項，應另依電業登記規則辦理。
- 三、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執照，惟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者，亦得依本規則申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如涉及變更施工許可等事項，應另依電業登記規則辦理。
- 四、電業若於申請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時，即已規劃執行直供業務，應得同時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供審查，免除多次申請之繁複程序。

第 3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直接供電（以下簡稱直供）如下：

- 一、併網型直供：用戶得同時接受再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以及聯結電力網由公用售電業供電，並可由輸配電業給予輔助服務。
- 二、獨立型直供：用戶僅由再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而未與電力網聯結者。
- 三、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

單一用戶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再生能源發電業直接供電。

【立法理由】

- 一、說明再生能源直供模式，依據是否與電力網聯結而分為三類：併網型直供、獨立型直供，以及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
- 二、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用戶除可藉由直供電源線取得再生能源電力外，另可透過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合約取得所需電力，以獲得可靠、穩定之供電品質。
- 三、採獨立型直供模式者，因未與電力網聯結，其供電品質均取決於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
- 四、採其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其一般情形為併網型直供模式，故需符合併網型直供模式之相關要求。當特殊情形發生時，將可轉為獨立型直供模式運行。偏鄉、離島或防災型等微電網系統，即屬此類。
- 五、於直供制度初期，僅同意用戶接受單一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供予電能。其後，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視整體市場成熟度，檢討開放。

第 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併網型直供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線與電力網之設置僅能存在一併接點，且需符合輸配電業之併網相關規範。

前項之電力網併接點如下：

- 一、併接於非用戶端：由再生能源發電業施作線路併接於非用戶端之電力網指定位置，用戶端不得再與電力網聯接，並應另立再生能源發電業與電力網之責任分界點。
- 二、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直供電源線與電力網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匯流排，發電業端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並應另立電力用戶、再生能源發電業及電力網之責任分界點。
- 三、併接於用戶側內線：用戶原已與電力網併接，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直供電源線併接電力用戶內線，發電業端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並應另立電力用戶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責任分界點。以此方式併接者，需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

具有兩個以上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其不同發電設備分別引供予個別用戶時，若採用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併接位置，則其引供不同用戶之發電設備間，不得有併接點。

併網型直供之電力用戶，應設置符合輸配電業相關再生能源併聯規範之安全保護設備。

併網型直供者供電於用戶後之多餘電力，得依其與公用售電業議訂之合約辦理。

【立法理由】

- 一、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考量系統安全，故需符合輸配電業之併網規範（含系統衝擊分析等），且與電力網僅能有一聯接點。
- 二、併接於非用戶端者，其併網模式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模式相同。另由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以直供電源線聯接用戶，用戶端不得再與電力網聯接。
- 三、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者，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以免產生併接點多於一點的情形。
- 四、併接於用戶端內線者，其併網模式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模式相同，惟第二型、第三型為自用發電設備，而規則此處所指為再生能源發電業。
- 五、若再生能源發電業同時直供予多個直供用戶，則僅限於採用併接於外線模式，以避免與電力網有一個以上的併接點。
- 六、若再生能源發電業之數個發電設備均分別直供予用戶，且與電力網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併接於用戶側內線，則其供給直供用戶之發電設備間不得連結，以避免與電力網有一個以上的併接點。
- 七、若再生能源發電業同時存在直供業務，及躉售或轉供業務，則可採用併接於外線模式，或將提供直供電力之發電設備，與其他發電設備斷開後，採用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併接於用戶端內線模式。
- 八、為考量電力安全，接受併網型直供之電力用戶，應設置符合輸配電業再生能源併聯規範（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之保護電驛、保護設備。
- 九、併網型直供者供電予用戶後，若有多餘電力，可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辦理，或以合約方式售電予公用售電業。合約應考慮發電時間電能價格為訂定費率的基本精神。當發生爭議時，則由本法訂定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

第 5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併網型直供者，應備下列

文件：

- 一、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
- 二、發電業執照或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之許可函。但與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併案申請者免附。
- 三、與用戶簽訂之直供契約書或同意直供之其他證明文件。
-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二條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輸配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者，除應備前項文件外，另需取得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獨立型直供者，除應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外，另應加具下列文件：

- 一、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
- 二、未併網切結書。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說明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申請直供審查應附之申請文件。
- 二、再生能源直供審查採一案一審方式，申請時應有明確之直供對象，故擬申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者，應提供與用戶簽訂之契約，或可證明用戶同意接受直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一申請案，得包括同一再生能源直供業者對多數用戶之直供審查。
-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時，應提出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劃之檢驗作為。
- 四、採併網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應經輸配電業相關併網規範之審核，如：系統衝擊分析，並取得由其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考量系統安全性，現已取得台電公司提供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者，若欲更改為併網型直供，則需重新經過輸配電業之併聯審查。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併網型直供時，應附新申請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 六、採其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模式者，除應附與併聯型直供模式相同之申請文件外，另應附上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爰於第二項明定。
- 七、採獨立型直供者，須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另為避免獨立型直供模式之再生

能源直供申請案，衍生後續疑慮，故申請時應加附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及確認未併網之切結書，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6條 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業名稱及基本資料。
- 二、用戶名稱。
- 三、對用戶之直供模式。
- 四、直供予個別用戶之容量。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前項核准函所載內容執行直供業務。

第一項應記載事項變更前，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立法理由】

- 一、明定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應記載事項，包括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基本資料、接受直供之用戶名稱及直供容量，以及直供模式為併網型直供、獨立型直供，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之直供模式。
-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得載明電業管制機關核准時所附加之各項附款，如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時尚未與用戶完成契約簽訂者，應將其完成簽訂後之書面送電業管制機關報備等。
- 三、本規則採一案一審，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僅得於審查核准之範圍內提供直供業務。若其擬變更核准事項者，應提出變更申請。如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擬停止直供業務時，亦應依本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7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併網型直供者，輸配電業應提供其所需之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

【立法理由】

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將由輸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輸配電業得向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輔助服務費用、電力調度費用。

第8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供電能於用戶者，應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電

度表。

前項情形，必要時得請求輸配電業協助之，輸配電業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

【立法理由】

一、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設置之電度表，應符合 CNS14607 等國家標準規範，其電度表設置之位置、方式、衍生費用及後續維護等，由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與用戶雙方議定之。

二、必要時，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以有償方式，向輸配電業取得其所使用之電度表。

第 9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併網型直供者，應定期向輸配電業申報電度表所載資訊。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輸配電業併聯相關規範所定之規範者，應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輸配電業者。

【立法理由】

一、為使輸配電業得以獲悉向併網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輔助服務計算電力排碳係數所需之資訊，故要求採併網型直供者，應定期向輸配電業申報資訊。

二、符合「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之併網型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回傳即時運轉資料予輸配電業。

第 10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電能供需資訊。

【立法理由】

為有效管理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再生能源發電量、用戶由直供取得之電量等事項，以判斷其實際電能供應情形，爰明定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要求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定期申報相關資訊。

第 11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依本規則規定申報、申報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規則直供應備之要件，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直供之核准。

【立法理由】

若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依規定申報、申報不實，或有其他違反直供應備要件者，經電業管制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再生能源直供

核准函，使其無法繼續執行直供業務。

第 12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供電能於用戶者，得交付用戶與電度表所載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併網型直供者與公用售電業於第四條第四項之合約中，得約定交付公用售電業與銷售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立法理由】

一、為使接受直供之用戶，能明確獲知所用之電能確實來自再生能源之綠電，並配合標準檢驗局正推動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故要求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交付用戶由中央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二、併網型直供者與公用售電業之合約中，得約定是否需交付再生能源憑證。

第 13 條 本規則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未併網切結書及直供變更申請書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本規則中所述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未併網切結書、直供變更申請書之格式，另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

第 14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施行日期，依第五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爰經行政院指定後，再予發布施行日期。

※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能字第 10604604960 號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本部定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1.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法源依據**：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 每度平均電價=[(購電支出(含利潤)+輸配電支出(含利潤)+售電服務費用)+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售電度數

(二)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業分工前，採行先計算全公司合理利潤後，再依下列計算方式分配各業別利潤：

1.全公司合理利潤計算：

全公司合理利潤=費率基礎×投資報酬率(3%~5%)

費率基礎=(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

註：

(1)固定資產包含「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及「在建中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會計科(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營運資金=台電公司「現金轉換循環天數」×「每天營運現金支出」

2.各業別利潤分配：

各業別利潤=業主貢獻+員工貢獻

=全公司合理利潤×50%×各業別費率基礎占比+全公司合理利潤×50%×各業別員工人數占比

三、公式相關計算因子

(一) 購電支出(含利潤)：分為外部購電支出及內部購電支出

1.外部購電支出(電能供應)

係指公用售電業向民營電廠及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等購買電能之費用(內含全數電力成本及業者之利潤),因輸配電支出已包含向外部發電業者等購買輔助服務及傳輸損失之成本,為避免重複計算,須扣除外部電力作為輔助服務及傳輸損失之容量或能量收入。

2.內部購電支出(電能供應)

(1) 係指公用售電業向台電公司之發電業購買電能之費用(內含全數電力成本及其利潤)。其中,供作電能供應之自發電成本再依會計科目細分為燃料成本、稅捐及規費、折舊、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並扣除提供輔助服務收入、提供傳輸損失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2) 因輸配電支出已包含向台電公司發電業購入輔助服務及傳輸損失之成本,為避免重複計算,須扣除台電公司發電業作為輔助服務及傳輸損失之容量或能量收入。

(二) 輸配電支出(含利潤)

係指公用售電業向輸配電業購買輔助服務、傳輸損失、調度服務及轉供電能服務之支出(含成本及利潤)。

(三) 售電服務費用

係指公用售電業之各項服務費用,依會計科目細分為稅捐及規費、折舊、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並扣除其他營業收入。

四、電價費率檢討調整機制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會議,審定電價費率及其調幅。
- (二) 電價調整頻率:一年檢討二次,原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檢討調整電價。
- (三) 設定調幅上限:電價漲幅及跌幅,原則每次調幅不超過3%。但於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電價費率審議會得視電價穩定基金運用情形,就調幅進行適度調整。
- (四) 電價費率審議會依電業經營績效表現核定合理利潤數額。

(五) 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 3%~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 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 3%。

(六) 電價費率計算資料期間：

1. 上半年檢討電價之成本、利潤及售電量，採當年全年預估數。
2. 下半年檢討電價之成本、利潤及售電量，採上半年實績數及下半年預估數之完整一個年度為基礎計算。

五、合理利潤之績效考評機制

(一) 意涵：依政策方向設定績效面向(穩定供電、節電減碳)，審視電業經營績效表現，核定投資報酬率。

(二) 電價績效指標：參考當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指標，由經濟部能源局篩選電價相關指標作為電價績效指標，提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各項指標之評分方式與權重，直接引用經濟部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指標內容。電價績效指標包含穩定供電及節電減碳二個面向，各面向所涵蓋績效指標項目暫訂如下：

1. 穩定供電：(1)發電機組(燃煤、水力、風力)可用率(%)；(2)電力穩定供應策略(機組依規劃時限併聯)；(3)輸配電系統停電時間(分/戶.年)；(4)完成智慧電表安裝；(5)需量競價申請抑低容量(萬瓩)；(6)機組維修時程逾期次數。
2. 節電減碳：(1)火力機組熱耗率(LHV-net) (千焦耳/度)；(2)太陽能年發電量(萬度)；(3)線路損失率(%)；(4)電力排碳係數(公斤/度)；(5)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萬瓩)；(6)節電計畫達成率(%)；(7)調度績效。

(三) 績效考評：年度結束後，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經濟部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指標中有關電價績效指標各項目之評分與評核等第送電價費率審議會參考，審議會可審酌調整評分與等第。

六、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訂定原則

(一) 反映成本

1.按電力供給過程所需成本，反映於各類用戶電價，落實使用者付費。

(特高壓／高壓／低壓用戶之電力傳輸成本不同)

2.按各時段供電成本差異，訂定時間電價。

3.各類用戶總電費應符合電價調整方案之總電費收入。

(二) 節能減碳：導入累進費率概念，用電量多者負擔較高單價。

(三) 抑低尖峰：適度加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或價比，鼓勵抑低尖峰用電。

(二段式尖離峰價比至少二倍，三段式尖離峰價比至少三倍)

(四) 照顧民生

1.表燈非時間電價之用電級距，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第

一段級距電價得低於供電成本，第二段級距電價接近供電成本。

2.民生基本生活用電調整時，需評估對物價及經濟之衝擊。

(五) 大類用戶定價原則

1.住宅及小商家電價：以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為原則。

2.工商業電價：以使用者付費及提升能源效率為原則。

附件、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各項科目說明

一、外部購電費用

公用售電業向民營電廠及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等購買電能之費用，內含全數電力成本及其利潤。

二、自發電成本

公用售電業向其內部發電業購買電能之成本。

三、發電業合理利潤

在台電公司專業分工前，採行先計算全公司合理利潤後，再以費率基礎及員工人數占比分攤計算發電業合理利潤。

四、燃料成本

台電公司為發電(含生火用)所發生之天然氣、燃煤、燃料油、柴油及核燃料等燃料成本。

五、稅捐及規費

繳納土地稅、道路使用費、房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他各項依法負擔之稅費(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

六、折舊

購建折舊性設備之投資成本，依可使用年數分年攤提成本者皆屬之。

七、利息

營運必需之財務成本。

八、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核准待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九、維護費

(一) 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等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二) 各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等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與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用。

十、其他營業費用

(一) 保全、委託調查及管理諮詢服務等專業服務、物料、會費捐助分攤、公共關係、郵電、勞務及營運外包、保險、其他(包括水電、旅運、印刷裝訂、用品消耗、租金、無形及遞延資產攤銷等業務營運範圍之各項費用)。

(二) 轉撥收入

凡內部交易以轉撥方式計價之收入，納入公式中計算，以避免各經營類別間交叉補貼。

(三) 轉撥成本

凡內部交易以轉撥方式計價之成本，納入公式中計算，以避免各經營類別間交叉補貼。

(四) 總處分攤

為分別計算盈虧，總處及其他(台電公司專業分工前，未歸屬各電業之單位)相關收、支分攤至各電業經營類別。

十一、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災害損失等。

十二、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發電機組以日前競價、採購協議或自我排程等方式，參與輔助服務並收取之收入。

十三、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發電機組因透過輸配電系統傳輸產生之電力損失之收入。

十四、輔助服務費用

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公用售電業向輸配電業購買輔助服務之支出，含調頻備轉容量、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全黑啟動及其他(如調整電壓)等服務。

十五、傳輸損失費用

公用售電業向輸配電業購買電力調度服務，因透過輸配電系統傳輸產生之電力損失所衍生之費用。

十六、調度服務費用

公用售電業向輸配電業購買執行機組排程、系統平衡、即時調度、安全監控等調度服務所發生之支出(含成本及利潤)。

十七、轉供電能費用

公用售電業向輸配電業購買轉供電能服務，以使用輸電及配電系統輸送電能之相關支出(含成本及利潤)。

十八、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資產租賃收入、政府補助收入、石膏及煤灰副產品收入等。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

1.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427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鼓勵再生能源直供及轉供，以符合我國能源轉型、綠能先行之政策方向，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依電業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再生能源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費用並依電業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

二、輸配電業提供各項必要之輔助服務、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等服務，各服務項目用途如下：

(一) 輔助服務：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提供調頻備轉容量、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全黑啟動及其他（如調整電壓）等服務。

(二) 電力調度：執行機組排程、系統平衡、即時調度、安全監控等調度服務，以及透過輸配電系統傳輸產生之電能傳輸損失。

(三) 轉供電能：使用輸電及配電系統輸送電能。

三、輔助服務費率計算公式依電業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並依電力排碳係數分別訂定各燃料別費率，如附件一。

四、電力調度費率計算公式依電業法第十條第三項訂定，並依電力排碳係數分別訂定各燃料別費率，再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予以優惠，如附件二。

五、轉供電能費率計算公式依電業法第十條第三項訂定，並依電力排碳係數分別訂定各燃料別費率，再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予以優惠。轉供輸電費率計算公式如附件三，轉供配電費率計算公式如附件四。

六、支付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對象及付費項目：

(一) 再生能源發電業：

1. 併網型直供：須支付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

2. 轉供：須支付輔助服務費、電力調度費及轉供電能費。

(二) 再生能源售電業：支付輔助服務費、電力調度費及轉供電能費。

(三) 公用售電業：支付輔助服務費、電力調度費及轉供電能費。

(四) 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部分須支付輔助服務費、電力調度費及轉供電能費。

七、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之計算結果均不含營業稅，輸配電業公告費率時，應自行計入營業稅。

八、電力調度、輸電及配電三部門之合理利潤合計為輸配電業合理利潤。

附件一 輔助服務費率計算公式

一、輔助服務平均費率（公式1）：

$$T\text{年輔助服務平均費率(元/度)} = \frac{(\text{輔助服務成本} - \text{調整項})}{\text{總負載量}}$$

(一) 輔助服務成本（元）＝（T-2）年發電機組或需量反應執行輔助服務分攤之成本實績數＋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T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調整項（元）＝（T-2）年之收入實績數＋（T-4）年之調整項－（T-2）年之支出實績數

(三) 總負載量（度）＝（T-2）年與電力網併網之（公用售電業售電量＋直供電量＋轉供電量）

轉供電量＝再生能源發電業轉供電量＋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電量＋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電量

二、各燃料別輔助服務費率＝基本費率＋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輔助服務平均費率×50%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1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局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

附件二 電力調度費率計算公式

一、電力調度平均費率（公式2）：

$$\frac{\text{T年電力調度平均費率(元/度)}}{\text{(調度服務成本+傳輸損失成本+電力調度合理利潤-調整項)}} = \text{總負載量}$$

(一) 調度服務成本（元）=（T-2）年調度服務之成本實績數+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1.（T-2）年調度服務之成本實績數=（T-2）年之[稅捐及規費+（折舊與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各項科目說明如附件五

2.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T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傳輸損失成本（元）=（T-2）年之[進入電力網或電源線之電量（度）×平均線路損失率（%）×平均發電成本（元/度）]

平均發電成本係指進入電力網或電源線之電量（度）的平均發電成本，其中電量包括台電公司自發電量及購入電量。

(三) 電力調度合理利潤（元）=（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調度部門費率基礎占比+（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調度部門員工人數占比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計算方式比照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規定

(四) 調整項（元）=（T-2）年之收入實績數+（T-4）年之調整項-（T-2）年之支出實績數-（T-2）年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

(五) 總負載量（度）=（T-2）年與電力網併網之（公用售電業售電量+直供電量+轉供電量）

轉供電量=再生能源發電業轉供電量+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電量+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電量

二、各燃料別電力調度費率=基本費率+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電力調度平均費率×50%

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之基本費率另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給予優惠。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2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局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

附件三 轉供輸電費率計算公式

一、轉供輸電平均費率（公式3）：

$$\begin{aligned} & \text{T年轉供輸電平均費率(元/度)} \\ & = \frac{(\text{輸電成本} + \text{輸電合理利潤} - \text{調整項})}{\text{輸電總負載量}} \end{aligned}$$

(一) 輸電成本（元）=（T-2）年輸電之成本實績數+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1.（T-2）年輸電之成本實績數（元）=（T-2）年之[稅捐及規費+（折舊與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各項科目說明如附件五

2.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T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輸電合理利潤（元）=（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輸電部門費率基礎占比+（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輸電部門員工人數占比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計算方式比照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規定

(三) 調整項（元）=（T-2）年之收入實績數+（T-4）年之調整項-（T-2）年之支出實績數-（T-2）年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

(四) 輸電總負載量（度）=（T-2）年之輸電系統負載量

二、各燃料別轉供輸電費率=基本費率+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轉供輸電平均費率×50%

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之基本費率另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給予優惠。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3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局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

附件四 轉供配電費率計算公式

一、轉供配電平均費率（公式4）：

$$\frac{T \text{年轉供配電平均費率(元/度)}}{= \frac{(\text{配電成本} + \text{配電合理利潤} - \text{調整項})}{\text{配電總負載量}}}$$

(一) 配電成本（元）=（T-2）年配電之成本實績數+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1.（T-2）年配電之成本實績數=（T-2）年之[稅捐及規費+（折舊與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各項科目說明如附件五

2.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T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配電合理利潤（元）=（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配電部門費率基礎占比+（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配電部門員工人數占比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計算方式比照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規定

(三) 調整項（元）=（T-2）年之收入實績數+（T-4）年之調整項-（T-2）年之支出實績數-（T-2）年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

(四) 配電總負載量（度）=（T-2）年之配電系統負載量

二、各燃料別轉供配電費率=基本費率+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轉供配電平均費率×50%

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之基本費率另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給予優惠。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4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局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

附件五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各項科目說明

一、稅捐及規費

包含繳納土地稅、道路使用費、房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他各項依法負擔之稅費（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

二、折舊

為經營輸配電業，購建折舊性設備之投資成本，依可使用年數分年攤提成本者皆屬之。

三、利息

輸配電業營運必需之財務成本。

四、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係依照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核准待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五、維護費

(一) 各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二) 各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等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與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用。

六、其他營業費用

(一) 保全、委託調查及管理諮詢服務等專業服務、物料、會費捐助分攤、公共關係、郵電、勞務及營運外包、保險、其他（包括水電、旅運、印刷裝訂、用品消耗、租金、無形及遞延資產攤銷等業務營運範圍之各項費用）。

(二) 轉撥收入

凡內部交易以轉撥方式計價之收入，納入公式中計算，以避免各經營類別間交叉補貼。

(三) 轉撥成本

凡內部交易以轉撥方式計價之成本，納入公式中計算，以避免各經營類別間交叉補貼。

(四) 總處分攤

為分別計算盈虧，總處及其他（台電公司專業分工前，未歸屬各電業之單位）相關收、支分攤至各電業經營類別。

七、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災害損失等。

八、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資產租賃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攤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等。

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44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35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修正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條次。

第 2 條 公用售電業對公用自來水事業用於自來水處理、公用電車與電鐵路事業用於軌道運輸之用電，除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價表（以下簡稱電價表）計收外，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

- 一、公用售電業前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低於平均電價之百分之八十五：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
- 二、公用售電業前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達平均電價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未高於平均電價：電價表與上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占平均電價之比率之乘積。
- 三、公用售電業前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高於或等於平均電價：電價表。

為辦理前項收費，公用售電業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公告前一年度平均電價與平均供電成本及其計算方式與內容，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事業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規定，本條所指之電業修正為公用售電業。

第 3 條 公用售電業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

- 一、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電價表第一段單價。
- 二、按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電價計費者：
 - (一)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
 - (二)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
- 三、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五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 4 條 公用售電業對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用電，除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外，其電價依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計收。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 5 條 前三條所列用戶用電較前一年度同一收費期間（以下簡稱同期）增加者，於前一年度同期用電量內之電費依前三條規定計收；超出部分，依電價表計收。

【立法理由】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施行日期已過，爰予以刪除。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

1.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5301300 號、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20001869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2340 號、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30012178A 號公告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29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3790 號、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701468 號公告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

一、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指家戶成員有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並居住家中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一) 維生器材：

1. 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氧氣治療或咳痰、抽痰等治療，且實際已使用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器等維生儀器。
2. 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
3. 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符合以下任一項：(1)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2)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

萎縮、(3)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

(二) 必要生活輔具：

1.獲得政府補助(生活輔具補助)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五項生活輔具。

2.其為自行取得者：

(1) 經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必須使用前述任一生活輔具。

(2) 經醫師診斷有下列情形，並確有使用各該項生活輔具者：

①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②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二、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

(一) 維生器材適用項目：(1)氧氣製造機、(2)呼吸器、(3)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4)冷氣機、(5)電暖器及(6)抽痰(化)痰類六項器具。其中抽痰(化)痰類包括：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等四項。

(二) 必要生活輔具適用項目：(1)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2)電動輪椅、(3)電動代步車、(4)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5)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五項。

三、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電費計算方式：

(一) 公用售電業依衛生福利部核准之用戶名冊，就各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每月優惠度數及優惠月份(如附件)，按表燈非時間電價

(非營業用) 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收。

(二)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用戶應繳總電費係由用電總度數扣除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後，依原適用電價計算之電費加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電費而得，前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以用電總度數為上限。

四、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之相關規範：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公告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應備妥下列文件：申請書、電費單收據、三個月內醫療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符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者，自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申請文件備齊日起依本公告之電費計算方式計算收費。

附件：各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每月優惠度數及優惠月份表

分類	項次	項目	每月優惠度數	優惠月份
維 生 器 材	1	氧氣製造機	238	全年
	2	呼吸器	64	全年
	3	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	22	全年
	4	冷氣機	264	5~10月
	5	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	432	12~2月
		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	288	
	6	抽痰機	6	全年
	7	咳嗽(痰)機	2	全年
	8	化痰機(器)	10	全年
9	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	1	全年	
必 要 生 活 輔 具	1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36	全年
	2	電動輪椅	18	全年
	3	電動代步車	18	全年
	4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	15	全年
	5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8	全年

違規用電處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41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14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46 年 3 月 28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21 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經濟部(88)經能字第 884614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304605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35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處理竊電規則；新名稱：違規用電處理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立法理由】

修正本條授權依據。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立法理由】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已授權訂定本法，爰刪除第一項文字。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之違規用電，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在線路上私接電線。
-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
-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
-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
- 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
- 六、依約定設備容量計費之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就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而導致電費損失後之電費追償，爰納入修正前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內容所列之行為種類，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4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為防止違規用電，得請輸配電業派員參與在線路所經之地區及用戶之用電場所施行檢查，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或鄰里長協助之。

前項檢查人員，應攜帶檢查憑證，其檢查憑證應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送請當地警察機關備案，並將式樣公告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依據電業法修正條文，將「電業」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將「竊電」修正為「違規用電」，並考量已無營業區域規定及實務作業情形，將「其營業區內線路」修正為「線路」、將「當地憲警或鄰里長」修正為「警察或鄰里長」。
 - 三、前項違規用電因涉及輸配電業之設備，爰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得請輸配電業派員參與檢查。
 - 四、第二項考量實務作業情形，將「軍政憲警」修正為「警察」。
- 第5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查獲違規用電事實，應由在場之警察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或作成文件、照片等其他物證。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二及四。

第6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依下列之規定追償之：

- 一、按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但經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供電未滿三個月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
- 二、查獲違規用電之電動機或其他用電器具，每一馬力或每一千伏安以一千瓦

特計算。

- 三、查獲繞越電度表、損壞、改變電度表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效不準者，應照第一款計算電度，扣除已繳費之電度後，計收違規用電電費。
 - 四、查獲違規用電之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算。
 - 五、查獲第三款之違規用電行為者，其電動機電力因數按百分之八十計，電(點)焊機按百分之五十計，其他器具按百分之百計。
 - 六、查獲在低價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應以高價之電器照第一款計算電度作為違規用電總度數，按高價與低價相差之數計算電費。計算度數超過低價電表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實用度數時，應按其實用度數計算之。
-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訂有臨時電價者，前項各款追償電費概按臨時電價計算之。

【立法理由】

- 一、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二。
- 二、依據本法第五十六條並無停止供電之規定，爰刪除「電業查獲竊電後，除依本法停止供電，並移請該員檢察機關偵辦外」之規定。另違規用電者，不論為該電業之用戶或非用戶，電業均可依規定追償損害賠償，爰酌作文字調整。

第7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 1.中華民國 42 年 7 月 8 日經濟部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 62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 (75) 工字第 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 (77) 經工字第 03734 號令修正發布。
- 5.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85)經能字第 854612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304605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6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配合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爰將授權依據「第十三條」修正為「第五十八條」。

第2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主任技術員之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第一項「電業」修正為「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3條 發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依供電容量之不同，應符合下表規定：

供電容量	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	
	學歷或證照	經歷
十萬瓩以上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一、從事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p>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p>	<p>二、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p> <p>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p> <p>四、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p>
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	<p>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p>	<p>一、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p>
	<p>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p>	<p>二、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p> <p>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p>
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	<p>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p>	<p>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p>
	<p>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p>	
	<p>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p>	<p>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p>
	<p>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p>	

	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不及五百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	--	-------------

風力發電業者或太陽光電發電業者之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除依前項規定外，其學歷條件另增列土木工程科系畢業。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將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又因應本法刪除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爰刪除序文「除小型者外」等文字，並將表列「電業等級」修正為「供電容量」，刪除表列「一級、二級、三級、四級」等文字；又增訂供電容量不及五百瓩發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之規定，以符實際。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之發電機組於建造過程及商轉後涉及結構問題，爰明定發電業屬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者，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其學歷條件另增列土木工程科系畢業。

第4條 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二、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明定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另鑑於輸配電業係由國家獨家經營輸配電網，其主任技術員之任用資格應採較高標準，爰明定輸配電業之主任技術員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或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三、茲因輸配電業於建造鐵塔或變電所時，需要土木專才，爰學歷條件較發電業增列土木科系。

第5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任用主任技術員，應造具名冊，載明下列各款所定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到職日期。
- 二、學歷或證照：學校名稱、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畢業證書影本、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
- 三、經歷：服務單位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附服務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件）。
- 四、照片：兩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實務上，別號及籍貫鮮少使用，爰刪除第一款「別號、籍貫」等文字，並增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符實際。
- 四、配合前二條之修正，爰於第二款增列「證照」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第6條 凡設有自用發電設備者，其專任主任技術員之資格，準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明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準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規定，爰刪除「或兼任」等文字。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刪除，爰刪除「及技術員」等文字。
- 四、由於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法律性質類似發電業，準此，其主任技術員之任用資格亦比照發電業，爰刪除「及第四條」等文字。

第7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 條次變更。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八八)能字第 884615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1046255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20461290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5 及附表。
4.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304605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2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6 條；增訂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2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6046040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6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8.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0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增訂第 25 條之 1 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調整本條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規則稱電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訂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八款有關電器承裝業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3條 承裝業應向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4條 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四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 一、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甲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三、乙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四、丙級承裝業：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立法理由】

- 一、對於二萬五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工程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因屬重大之配電工程，工程施工地理範圍較廣大且分散，在現行實務上必須具備較多及較具專業之技術人員及機具設備，方得執行該等工程。為確保承裝工程之品質及電業與用戶用電設備之安全，於現行承裝業級別再增設甲專級承裝業。
- 二、配合甲專級承裝業之增設，修正甲級、乙級及丙級承裝業之款次，並配合修正甲級、乙級承裝業承裝業務之範圍。

第5條 申請登記為甲專級承裝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二、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一者十名及第二目資格之一者二十名以上人員：
 - (一) 電機技師；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二) 電機技師；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三、具有符合下列規格之設備：

(一)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輛。

(二) 昇空在三十六英尺以上之框式高空作業車四輛。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並參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廠商應備施工能力配備規定，明定甲專級承裝業申請登記條件。

第6條 申請登記為甲級承裝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一者一名及第二目資格之一者三名以上人員：

(一) 電機技師；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二) 電機技師；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技能檢定規範，「輸電地下電纜裝修」及「輸電架空線路裝修」二職類技術士應具備技能包含基本電工學、輸電地下電纜裝置、電纜施工延放、絕緣電阻測試、防水處理及各項儀器使用等；「變壓器裝修」職類技術士應具備技能包含基本電工學、捲鐵心及繞線機操作、鉗接及壓接技術、變壓器試驗等，均為甲級承裝業執業範圍所需技能。為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之關聯，爰將應僱用人員資格增列該三等職類技術士。

第7條 申請登記為乙級承裝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二、僱有符合第一目資格之一者一名及第二目資格之一者一名以上人員：
 - (一) 電機技師；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电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 (二) 電機技師；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电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技能檢定規範，「輸電地下電纜裝修」及「輸電架空線路裝修」二職類技術士應具備技能包含基本電工學、輸電地下電纜裝置、電纜施工延放、絕緣電阻測試、防水處理及各項儀器使用等；「變壓器裝修」職類技術士應具備技能包含基本電工學、捲鐵心及繞線機操作、鉗接及壓接技術、變壓器試驗等，均為乙級承裝業執業範圍所需技能。為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之關聯，爰將應僱用人員資格增列該三等職類技術士。

第 8 條 申請登記為丙級承裝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二、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一名以上人員：
 - (一) 電機技師。
 - (二) 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电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
 - (三) 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技能檢定規範，「變壓器裝修」職類技術士應具備技能包含基本電工學、捲鐵心及繞線機操作、鉗接及壓接技術、變壓器試驗

等，均為丙級承裝業執業範圍所需技能。為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之關聯，爰將應僱用人員資格增列該等職類技術士。

第 9 條 承裝業不得僱用下列人員，擔任裝設維修工作：

- 一、未符合前四條有關僱用資格規定之人員。但具有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測驗合格之配電電纜接頭處理技術人員、配電線路裝修相等丙級技術人員或配電電纜裝修相等丙級技術人員，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因租借電機技師執照、技術士證、電匠考驗合格證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人員。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明確規範電器承裝業僱用擔任裝設維修工作之人員限制，酌作文字修正。
- 三、於相關職類技術士未開辦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需要，曾自行開辦配電電纜接頭處理技術人員、配電線路裝修相等丙級技能及配電電纜裝修相等丙級技能等訓練及測驗，並發給合格證明。為利現行進行中工程繼續施行，並保障該等資格人員之工作權，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資格，允許領有該等合格證明者，得受僱於電器承裝業擔任裝設維修工作。

第 10 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受僱於各級承裝業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或其他承裝業依法登記之職務。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均屬電業法規範行業，且該等行業依法應登記人員係為維護公共安全所設置，應避免重覆任職並登記，爰增列受僱於各級承裝業之人員不得擔任自用發電設備及用電場所之依法登記之職務，並刪除但書規定，以茲明確。

第 11 條 承裝業之負責人，具有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受僱資格者，得自任各該級承裝業之受僱人員。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變動修正本條。

第 12 條 申請承裝業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承裝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受僱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 五、甲專級承裝業應附經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設備清冊。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序文配本法第三條之修正內容，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刪除。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取消原為本規則附件之訂定形式，爰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 13 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其登記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承裝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及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少一位參加第二十條訓練或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承裝業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立法理由】

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承裝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

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辦理合格承裝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立法理由】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 15 條 承裝業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解僱或離職時，應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申請變更登記。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變動修正本條。

第 16 條 承裝業不得轉包經辦工程。

承裝業得分包經辦工程予其他承裝業者，其分包部分之金額，不得超過經辦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承裝業已簽訂之工程契約約定分包經辦工程予其他承裝業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甲專級承裝業承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程，限於電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發包之配電外線工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承裝業分包金額係不得超過經辦工程總價百分之六十，易讓外界誤解承裝業將經辦工程大部分委外辦理，致生爭議。

(二)實務上，大部分承裝業外包人力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四十，在不影響承裝業權益下，爰將本文有關分包金額修正為不得超過經辦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三)為避免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簽訂工程契約約定分包經辦工程予其他承裝業者產生履約爭議，爰增訂但書之過渡條款。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 17 條 承裝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原登記執照及有關資料申請換發新執照。

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立法理由】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 18 條 承裝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承裝業歇業或解散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執照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立法理由】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 19 條 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裝工程。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

【立法理由】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 20 條 承裝業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指派其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參加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通知其參加訓練或講習。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方式為之。

【立法理由】

一、配合增訂第二項，爰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一項。

二、為維護承裝業者權益，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方式。

第 21 條 承裝業有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

一、不依規定圖說施工。

二、違反第四條承裝業務範圍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序文增加「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或」等字，以完備限期改善之情形。另配合調整現行條文第七款，明定為第十六條第一項，以避免第二項與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重覆規定。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已就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且情節重大者明定得廢止登記，為回歸本法之適用，爰刪除第二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

四、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共計兩項，爰刪除第八款「第一項或第二項」等字。

第 22 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一、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有竊電行為或與他人共同竊電，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

四、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改善未完成，仍參加投標或承裝新工程。

五、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六、依其公司或行號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三次後仍未指派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參加第二十條第一項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

八、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九、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承裝業，除前項第九款外，承裝業或其負責人於三年內均不得重行申請承裝業登記。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五款前段之廢止登記規定，程序上係依本規則前條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並依本條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始得廢止其登記，爰配合刪除。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刪除第二項第九款規定，以回歸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適用。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23 條 承裝業承攬之電氣工程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

第 24 條 外國承裝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登記。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 25 條 電匠考驗合格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電匠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合格證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合格證。

電匠考驗合格證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電匠得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電匠不得將其考驗合格證租借或授權他人使用；其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電匠資格，並註銷其電匠考驗合格證。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電匠考驗規則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廢止，現行已無電匠考驗及發證相關規定，但為保障電匠持有電匠考驗合格證之相關權益，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參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爰訂定第三項。

第 25-1 條 本規則所定承裝業之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204602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
- 2.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304605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79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7046013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3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第 32 條條文，修正之第 12 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第 18 條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 7.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2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除第 11 條自 106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修正。
-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調整本條授權依據。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立法理由】

- 一、本條修正。
- 二、有關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部分，納入「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 3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
-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或變壓器裝修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 具有前款規定資格。

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對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之資格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並酌作目次修正。另配合作業實務，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分別增列變壓器裝修職類甲、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分別增列變電設備裝修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四、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4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款，明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全名。

第 5 條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二、具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三、僱有下列專任技術人員：

(一) 電機技師一名以上。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名以上。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所列之工具設備。

前項第三款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定中，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第四款之工具設備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依其校正週期定期校正，並製作報告。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將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原為本規則附件之訂定形式，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並配合修正第三項，不於本規則明定應定期校正之工具設備項目。

第 6 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僱用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因租借電機技師執照、技術士證、電匠考驗合格證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人員，擔任專任技術人員。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7條 依第五條規定受僱於檢驗維護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其他檢驗維護業依法登記之職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人員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行業之職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8條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具有第三條規定之各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技術人員。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對應之條次。

第9條 申請登記檢驗維護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檢驗維護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

六、依第十二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工具設備清冊，應載明工具設備之名稱、廠牌及型號；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載明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並於申請登記及展延時，檢附有效之校正報告影本。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第四款及第六款修正對應之條次。

三、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四、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三。

第 10 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執照。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檢驗維護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

- 一、前條所定文件。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前項展延時，併同辦理。

檢驗維護業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 11 條 檢驗維護業得接受委託用電場所一百五十處，其中特高壓部分不得超過十五處；特高壓及高壓合計不得超過一百零五處；超過一百五十處者，每增特高壓用電場所五處以內，應增僱電機技師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每增高壓以下用電場所三十處以內，應增僱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

第 12 條 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

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

檢驗維護業於其維護之用電場所發生電氣事故時，除不可抗力外，應於二

小時內派專任技術人員到場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規定，得要求檢驗維護業提供執行計畫書。

所在地於臺灣本島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先檢附申請書及執行計畫書，向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申請同意。經其同意後，始得檢附其核發之同意文件，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申請登記為維護範圍，不受第一項相連之限制；所在地於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臺灣本島之行政區域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以相連三行政區域為限。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三、第五項修正。所在地於離島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臺灣本島之行政區域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以相連三行政區域為限。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檢驗維護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

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合格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分別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將「前二項」修正為「前項」；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及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 14 條 檢驗維護業有停業、歇業或解散之情事時，應通知所在地電業及委託之用電場所，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

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 15 條 檢驗維護業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有解僱或其他事由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補足專任技術人員之人數。

二、與部分用電場所終止契約，至符合第十一條規定之維護處數。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通知該檢驗維護業限期辦理變更登記。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三、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對應條次。

第 16 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將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轉包、分包及轉託無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承辦。

檢驗維護業不得轉包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

檢驗維護業分包金額不得超過受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檢驗維護業已簽訂之契約約定分包業務予其他檢驗維護業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一致。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檢驗維護業不得轉包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17 條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

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檢驗維護業變更名稱者，應自完成前項變更登記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受委託檢驗維護之用電場所依縣（市）造冊，向各相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並繳納規費。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另第一項修正對應之條次。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得通知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 19 條 檢驗維護業受限期改善之通知、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處分者，自通知或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

前項受限期改善通知者，應於限期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回報改善情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 20 條 檢驗維護業有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

一、未依規定檢驗維護。

二、未備置法定工具設備。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加「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等字，以完備限期改善之情形。四、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刪除，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並配合調整款次。
 - 四、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已就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且情節重大者明定得廢止登記，為回歸本法之適用，爰刪除第五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
 - 五、第十款規定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配合調整條次並明定為第二項，以避免該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與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重覆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予以分款規定以茲明確，並配合調整條次。
- 第 21 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

- 一、五年內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
- 二、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仍參加投標或承攬檢驗維護業務。
- 三、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四、公司已解散。
- 五、設立登記之工具設備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轉讓、抵押，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日起滿三個月未補正。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個月內補齊專任技術人員或降低用電場所維護處數。

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檢驗維護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檢驗維護業登記。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前段及第十款之廢止登記規定，程序上係依本規則前條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並依本條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始得廢止其登記，爰配合刪除。

四、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刪除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以回歸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適用，避免重覆。

五、第二項第九款刪除「電氣」兩字，以與相對應之條文一致。

第 22 條 外國檢驗維護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通過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非我國人依本規則申請各類登記，無法檢附身分證影本者，得以護照、居留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 23 條 本規則所定檢驗維護業之各類登記執照、申請書表及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等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條文，自一百零六

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刪除，後段緩衝期修正，明定施行日期。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1.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3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規則授權依據。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管理局（處）辦理。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事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局（處）辦理區內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業務。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前項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

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

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室、育樂中心。

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

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

- 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
- 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
- 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
- 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產後護理機構、感化院。
- 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
- 十、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學校、補習班、訓練班。
- 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修車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用電場所之定義。
- 二、第二項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範圍。

第4條 前條所稱電力設備，包含開關、電線、電纜、斷路器、變比器、電容器、電抗器、避雷器、斷路器保護控制電驛、配電盤、分電盤、接地電阻及相關之安全、控制、計量、指示等附屬裝置。

【立法理由】

電力設備之範圍。

第5條 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 一、特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二、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三、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不同分界點應分別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但屬同一建築基地、同一用電場所名稱及同一負責人之分界點，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得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擔任。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用電場所應依電壓等級置各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二、第二項明定不同用電場所分界點應分別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其例外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用電場所所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得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擔任。

第6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或變壓器裝修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 具有前款規定資格。

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得擔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二、為保障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及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工作權益，爰明定第二項。

第7條 用電場所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其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審查合格者，並發給登記執照：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法人者免附。
- 三、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相片、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如委託檢驗維護業者，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當年度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五、用電場所符合第三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應以實際管理用電場所之人為負責人。

第一項第四款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加具在職證明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加具專任切結書辦理。

工廠、礦場或受電電壓為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得以負責人姓名為其名稱。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用電場所負責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
- 二、第二項明定用電場所負責人之定義。
- 三、第三項明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及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負責人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
- 四、第四項考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實務執行經驗，部分工廠、礦場或受電電壓為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時，可能尚無法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爰明定得以負責人姓名為其名稱。

第 8 條 登記合格用電場所，因用電事實發生變更，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用電場所者，其負責人應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立法理由】

登記合格用電場所，因用電事實發生變更，致不符合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者，應廢止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之程序。

第9條 用電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僱用合格繼任人員或委託檢驗維護業，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一、依第五條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或離職。
- 二、與委託之檢驗維護業終止契約。
- 三、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停業、歇業或解散。

用電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時，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通知該用電場所限期辦理變更登記。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申請變更改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之情形、期限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用電場所負責人未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改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時，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通知限期辦理。

第10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營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

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第一項檢驗，應以於有效期限內校正之儀器設備為之。其檢驗結果，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 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

- 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
- 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
- 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
- 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
- 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
- 七、改善建議。

第二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用電場所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至少保存二年，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電力設備之檢驗週期。
- 二、第二項明定電力設備之檢驗結果應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分送相關人員及單位備查之期限及程序。
- 三、第三項明定檢驗電力設備應使用之儀器。
- 四、第四項明定電力設備之檢驗結果應載明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 五、第五項明定電力設備檢驗結果不合格時之處理程序。
- 六、第六項明定電力設備之檢驗結果應保存期限。

第 11 條 用電場所發生事故，致影響供電系統者，其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填報電氣事故報告表，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分送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立法理由】

用電場所發生影響供電系統之事故，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填報電氣事故報告表，並明定分送相關單位備查之期限及程序。

第 12 條 用電場所不得僱用未符合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因租借電機技師執照、技術士證、電匠考驗合格證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人員，擔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立法理由】

用電場所僱用擔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限制。

第 13 條 依第五條規定受僱於用電場所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及其他用電場所依法登記之職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人員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行業之職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之職務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以查核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行業之職務。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用電場所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當地輸配電業查核或查閱。

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用電場所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用電場所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相關單位查核或查閱。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用電場所登記管理資料，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用電場所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

第 15 條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辦理申請變改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之期限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補發或換發之情形。

第 16 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用電場所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用電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用電場所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用電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7 條 用電場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或其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七、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立法理由】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用電場所限期改善及屆期仍不改善，得廢止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之情形。

第 18 條 本規則所定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各類登記執照、申請書表、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電氣事故報告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本規則所定各類登記執照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2.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57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804604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條次調整，修正授權依據。

第 2 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工程，指為經營發電、輸電或配電業務所進行之電氣設備工程、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或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鐵塔結構工程。

【立法理由】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電業」用詞涵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因售電業無電業設備，爰刪除「電業」二字。

第 3 條 本法所稱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或裝設自用發電設備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或其他相關電氣設備工程。

【立法理由】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二款用戶用電設備用詞定義係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導線」一詞涵義，包括配線及所需之管路、支持物等。

第 4 條 電業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 一、發電廠線路裝置工程。
-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或鐵塔結構工程，其設計時總工程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施設線路達一公里以上者。
-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工程，如屬同容量且同規格之設備更換工程，得免

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第一項各款工程，如屬因應緊急危難之搶修或搶險者，得免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如屬事後重建者，仍應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立法理由】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現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須修正名稱及重新研擬增訂，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已修正名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後發電廠線路裝置工程可涵蓋原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階段性工程及監造範圍已涵蓋第一目及第二目，爰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工程範圍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第5條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 一、契約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二萬二千伏特以上電壓之電力設備。
 - (二) 變壓器容量合計超過五百千伏安。
 - (三) 二萬二千伏特電壓供電地區，供電電壓為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特。
 - (四) 電力設備或連接負載有影響電業供電品質之虞，包括電氣爐(電弧爐、電阻爐、感應爐或其他電氣爐)、電焊機或軋鋼馬達設備。
 - (五) 用電場所有易爆性塵埃或易燃性物質，包括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塵埃處所或製造儲存危險物料處所。
 - (六) 公共場所或其他因用電性質特殊用戶，如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害或引起危險，包括旅運航空站、旅運海港、車站、自來水廠、交通號誌、旅館、餐館、百貨公司、醫院、學校、機關、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
- 二、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用電設備。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6條 其他法令另有電業設備工程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之範圍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施行日期已過，爰刪除本條除外規定。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1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全年純益，指全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稅後淨利。

【立法理由】

參考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規則全年純益之名詞定義。

第 3 條 發電業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提撥全年純益（以下簡稱純益）時，其提撥數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前一年度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時，提撥數額 = [該年度之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10%)] / 2。

二、前一年度之純益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提撥數額 = [該年度之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25%)] + { [(實收資本額 × 25%) - (實收資本額 × 10%)] / 2 }。

發電業於年度分配盈餘前，有依法彌補虧損者，其計算前項應提撥數額時，前一年度純益得先扣除該彌補虧損數額。

【立法理由】

一、明定發電業純益提撥之公式，以利明確。

二、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電業應先彌補虧損，其次分別提撥有關之盈餘公積，而後始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例如，發電業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全年度純益 35 億元，發電業先以 5 億元彌補累計虧損，則該發電業應就純益提撥之數額 = [35 - 5 - (100 × 25%)] + { [(100 × 25%) - (100 × 10%)] / 2 } = 12.5 億元；同例，若發電業以 35 億元彌補累計虧損後，如已無盈餘可得分派時，即無須提撥。

第 4 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加強機組運轉維護：

- (一) 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
- (二) 增加機組維護頻率。
- (三) 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
- (四)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
- (五) 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

二、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

- (一) 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
- (二)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
- (三) 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

三、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二) 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
- (三) 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

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純益提撥數額之運用範圍：

- (一) 第一款規定用途需包含加強之用意，以達到提升機組的發電效率、性能或可靠度之目的。
- (二) 第二款規定用途須包含投資之用意，以達到降低污染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之目的。
- (三) 第三款規定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用途之說明：
 1.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包含土地、建物或機組設備等。
 2.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業僅限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之股票或成立子公司；購併再生能源發電業不限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但購併後公司存續之主體須在國內。
 3. 為提升國內再生能源產業技術發展，發電業得以自主研發或從國外引進再生能源新技術。

- 二、純益提撥數額運用的年度計算時點，以發電業當年度提撥後開始計算，因影響純益運用之原因，包含擬訂計畫之事前評估、選擇興建廠址之土地、採購材料或設備、環境影響評估、興建所需時間及試營運階段等情形皆須考量。惟發電業因上述情勢，可能致使純益之提撥數額無法於規定年限內運用完畢，爰於第二項規定其運用年限及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展延。
- 三、為使發電業不增加額外負擔與成本，純益提撥數額之運用，得考量公司原有資本支出及投資計劃等情形，並予以適度整合。

第5條 發電業依第三條規定所提撥數額，應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其運用情形及餘額。

【立法理由】

為管理發電業純益提撥數額及運用之相關資訊，爰明定其揭露之責任。至實際運用數額之會計處理，則由發電業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

第6條 發電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及佐證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惟發電業前一年度純益未達提撥門檻，且過去年度純益提撥之數額已運用完畢時，當年度即無須提報。

前項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應敘明各年度純益提撥數額及其運用情形，包含：

- 一、發電業年度純益提撥報表。
- 二、歷年純益提撥與運用明細項目及餘額。
- 三、歷年純益提撥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之支出總額、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
- 四、歷年純益提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支出總額、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
- 五、未來五年純益提撥數額運用之規劃。

【立法理由】

一、為管理發電業純益提撥數額及運用符合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發電業應於期限內完成純益提撥，並將純益提撥數額及運用報告，以及能佐證發電業實際純益提撥數額運用符合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用途之相關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

關審查。惟發電業因前一年度純益未達提撥門檻，且過去年度純益提撥之數額已運用完畢時，當年度即無須提報。

二、第二項明定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需呈報電業管制機關之相關資訊。

第 7 條 前條報告或佐證資料不完全或有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退回。

電業管制機關就發電業所提報告內容進行抽查時，發電業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發電業如未呈報符合規定之報告或佐證資料時，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其補正，未配合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予以退回。

二、第二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對發電業提報之報告進行抽查，且發電業不得拒絕。

第 8 條 發電業有以下情形者，視為構成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足額提撥相當數額。

二、未依規定範圍或期限運用純益之提撥數額。

【立法理由】

明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有關違反純益提撥規定之情形認定。

第 9 條 發電業併購時，應就純益已提撥數額之處理進行適當之協商。如為電業間之併購，並應於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併購計畫書中敘明協商之結果。

【立法理由】

明定發電業發生併購情形時，對純益之已提撥數額之處理方式。

第 10 條 發電業之第一次純益提撥，於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公告前得暫不提撥，惟至遲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立法理由】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須於一百零七年開始提撥純益，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尚未依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公告前，發電業無法認定一百零七年須提撥純益與否，故發電業得暫不提撥，待公告後應至遲於一百零七年底完成提撥。

第 11 條 本規則所定純益提撥及運用報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立法理由】

純益提撥及運用報告格式，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預告中）

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預告中）

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設備繳交電力開發協助金

(預告中)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1.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104631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204614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附件一、附件二、第 3 條之附件三、第 4 條之附件四、第 8 條之附件五。
3.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304605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704606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2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五。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46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條次。

第 2 條 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立法理由】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移列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3 條 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應由設置人填具用電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格式如附件一），按裝置容量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

- 一、總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

二、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如係水力發電者，設置人應先依水利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申請對象配合電業法第二條第十款自用發電設備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法源依據，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三）申請程序按裝置容量之大小，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4條 設置人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其電源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為之。但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其自用電力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一工業區。

二、在同一科學工業園區。

三、相毗鄰工廠。

四、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前項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應提出聯合聲明書，並推舉一設置人代理辦理申請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應檢具在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及符合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能源效率標準公告值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之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應檢附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排放基準及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如中間有道路或河道分隔者，有關電源線路之施工及設置，應先取得該道路或河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同意書。

【立法理由】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增列自用發電設備之設置原則。
- 三、為促進同一工業區、同一科學工業園區及相毗鄰工廠之提升設備運轉效率，以降低碳排放及鼓勵餘電出售，增列第三項，須另檢附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能源效率標準證明文件之規定。
- 四、配合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新增第四項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者，須另檢附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排放基準及共同投資之證明文件，以杜絕自用發電設備透過電力網私下售電之疑慮。

第5條 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函後，應副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

【立法理由】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6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設置人應填具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格式如附件三）：

- 一、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三、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四、設備竣工試驗報告（總裝置容量達一百瓩者，須附監造技師簽證）。
- 五、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
- 六、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與配電所變電設備之位置、容量及各段線路之電壓與所用導線。
- 七、證件：主任技術員之學歷證件、服務證明書影本、二吋半身相片及履歷表。
- 八、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自用發電設備如係再生能源者，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前項無須與輸配電業或公用售電業簽約提供輔助服務或電能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開放團體、自然人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第一項酌修申請登記檢附文件項目。
- 三、配合建築法規定，第二項增列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於建物或雜項工作物設置完成後，應先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四、針對無須與輸配電業或公用售電業簽約售電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第三項規定得免附部分文件，以簡化行政作業。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另申請程序係依其裝置容量而有所區分，其標準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相同，爰規定予以準用。

第7條 自用發電設備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或下列事項有變更時，應由設置人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檢同原登記證，送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登記證：

- 一、設置人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裝置容量。
- 六、發電方式。
- 七、原動機。
- 八、發電機。
-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
- 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變更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換發登記證後，應副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五款配合實務，將發電容量修正為裝置容量。
- 三、準用係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第二項變更之規定與前條第一項係屬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故修正為準用。
- 四、為利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之業務管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第 8 條 自用發電設備廢棄不用時，設置人應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廢止登記，並繳還原登記證。

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登記時，應副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9 條 自用發電設備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其資格準用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自用發電設備之準用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基於用電安全考量及配合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修訂，爰刪除技術員相關規範。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申請之事項，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並配合相關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第 11 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設置人應紀錄能量產出與使用相關資料，按裝置容量申報資料：

一、總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者，應於次月二十日前，向電業管制機關上網申報月統計資料。

二、總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上網申報前半年度資料。

前項運轉紀錄應保留前十二個月資料，供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主管機關掌握自用發電設備之實際運轉情形及考量裝置容量大小對電力系統之影響程度，第一項酌修申報頻率，並採網路申報方式進行。

三、為確保自用發電設備運轉資料之正確性，增列運轉資料保存之範圍，以供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關掌握自用發電設備之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爰明定第二項。

第 12 條 設置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辦；逾期不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並通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設置人受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處分，應於二十日內將登記證送交原登記機關；逾期未繳銷者，主管機關予以公告註銷。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13 條 設置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裁罰條次變更及本規則相關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

附件一、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性別	
設置人身份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		行業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團體、自然人免填)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共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跨網轉供自用設置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性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自用發電設備

(一) 發電機組設備規格與設置場址

機組編號	原動機型式及規格	燃料別	裝置容量 (瓩)	發電方式及電壓	用途別
				流相線式伏周波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流相線式伏周波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他人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 （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 （雜項使用執照編號：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 （雜項執照編號：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二) 供電線路與用電情形

線路分布是否在自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與輸配電業併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透電力網轉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餘電出售，全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餘電出售，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購電
------	--

(三) 其他規劃說明

料源種類 (太陽能、 風力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氣 (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水系統 (再生能源者，免填)	
預計設置 完成日期	

三、檢附文件

設置人 類別	無售電需求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人身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自用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人身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位置及與照片 (須標示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 共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電業法第六十九條能源效率標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自用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資之個別投資比例 5% 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壩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圳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0%有機廢棄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達環保署規定規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使用說明書(達經濟部規定規模者)	

茲申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照；設置人簽名及蓋章：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檢附文件說明

一、設置人身分文件

身份性質	檢附文件說明
自然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	公司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其相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獨資或合夥	1.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正式函文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登記、設備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文件項目	說明
1.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圖謄本影本為原則 ● 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檢附自有持份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 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可資證明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設置位置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為新建或改建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建築執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為原則 ● 為新建或改建為取得使用執照者：雜項執照

3.場址設置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頂型設備設置人非建物所有權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地面型設備設置人非土地所有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以檢附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書為原則；無管委員且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則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	--

三、地政機關意見書

其他非太陽光電設備	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須經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檢附同意書或同意備查文件 ● 用地須辦理變更者：檢附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免檢附者	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附件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表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姓名或 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性別	
設置人身份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共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跨網轉供自用設置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性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自用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 (總裝置容量 瓩) : 流 相 線式電壓 伏特週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再生能源 (總裝置容量 瓩) : 流 相 線式電壓 伏特週波				
類別	項目				
再生 能源	設備種 類	料源	單一設備裝 置容量(瓩)	設備 數量	製造廠
非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鍋爐	種類及樣式	座數	每座產汽量 (公噸/小時)	汽壓 (公斤/平方公分)	汽溫 °C	製造商
原動機	種類及樣式	座數	每座容量 (馬力)	與發電機接連方法		製造商
發電機	種類及樣式	座數	每座容量 (瓩)	電壓(伏)		製造廠
能源效率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免填) 實際運轉值： 淨熱效率(LHV) %					
供電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餘電出售，全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餘電出售，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購電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發電（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非經常性使用之緊急發電設備不在此限）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竣工日期						
線路分佈	1.所有桿線是否在自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三、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經 自 字 第 號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茲據○○○○○○○○○○○○申請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經審查核合於電業法之規定，特發給登記證並記事項如下：

- 一、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裝置容量：
- 六、發電方式：
- 七、原動機：
- 八、發電機：
-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
- 十、其他：

經濟部部长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能字第 10603008180 號

主旨：訂定「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電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標準」，依下列標準，擇一適用：

一、淨熱效率為 43%，計算公式： $(\text{毛發電總熱值} - \text{廠內用電總熱值}) / \text{燃料投入總熱值(LHV)}$ 。

二、總熱效率為 52% 且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 20%。

(一)總熱效率計算公式： $(\text{有效熱能產出} + \text{有效電能產出}) / \text{燃料投入總熱值(LHV)}$ 。

(二)有效熱能比率計算公式： $\text{有效熱能產出} / (\text{有效熱能產出} + \text{有效電能產出})$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88)台孝授二字第 011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 2.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89)台孝授二字第 12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91)院授主孝二字第 091001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2002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300029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5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5000643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經字第 107020013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支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確保核能後端營運工作執行，特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理由】

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增訂之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爰修正本基金設置目的。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繳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
- 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文。第一款配合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 三、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第4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核能發電有關之核子設施運轉維護所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獨立減容、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 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
- 三、用過核子燃料或其再處理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 四、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 五、必要之回饋措施。
-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七、其他有關支出。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相關支出可由第七款涵蓋，現行第五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三、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五款必要之回饋措施為本基金用

途。

四、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

第 5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前項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會議之召開，於必要時得邀請後端營運業務執行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增加基金管理會透明度，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至十七人。

（二）增訂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三、為提高外界代表比例，使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使本會委員了解相關後端業務計畫與編列費用之內容，並因應未來後端營運業務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或其他專責機構負責執行，本會會議之召開，於必要時得邀請上開後端營運業務執行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列席說明，爰增訂第四項。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派員專任或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置組長三人，組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分組辦事，就本部或後端營運業務執行機關(構)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其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及因應未來後端營運業務將由台電公司或其他專責機構負責執行，爰分別規範本會執行秘書及組長、組員之產生方式。

第 8 條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由後端營運業務執行機關(構)依法令規定或工作性質之需研提計畫，報請本部核定後負責執行。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未來後端營運業務將由台電公司或其他專責機構負責執行，爰予修正，另依第二條規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部，爰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計畫應由本部核定。

第 9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10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11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已有完備規範，爰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體例，將「國庫法」修正為「公庫法」。

第 12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前項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之發行公司，應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

前項規定之一定等級，由本部定之。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增裕基金來源及創造收益，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列本基金得購買金融債券。

三、為使本基金購買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符合穩健原則，爰增訂第二項，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之發行公司，應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

四、為使第二項之一定等級有所準據，爰增訂第三項。

第 13 條 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得貸予設有核能發電廠之發電業支應核子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其個案貸款額度及累積貸款額度應按季彙報本部備查。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過去未就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加以監管，同時兼顧實務運作之機動調度需求，俾落實風險控管，以昭公信，爰予修正。

第 14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修正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

1.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0603821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電業之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之費用，其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費用之計算與收取方式，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一月、七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本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止。

【立法理由】

一、有關核後端營運總費用之計算公式，查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此一「充足之費用」係以建立一計量經濟及時間序列之混合模型，進行未來折現率、通貨膨脹率及匯率等變數預測，並依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設定各種後端營運情境加以估算而得，即為核後端營運費用總額，尚無計算公式；另為與國際趨勢接軌，參考國際最新的後端處理與處置技術與實績，設計各項後端營運工作項目內容與規劃所需費用，該核後端營運費用總額應每隔五年進行費用重估，至重估計算之時點，於第三條另行規定之。

二、有關前述核後端營運總費用之「收取程序」，係以每隔五年重估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除以繳交期限之年數而得一個每年平均分攤之「固定金額」。經濟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授營字第一〇六二〇三五二〇四〇號函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變更現行核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方式，由原先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改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並於當年度一月、七月底前提撥。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第二款規定繳交期限，係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暨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規定定之。

第3條 前條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五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應繳交之期間內有重大情事變更時，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送核。

【立法理由】

- 一、有關核後端營運費用總額之計算，經濟部於一〇一〇年三月曾函予台電公司說明，應每隔五年進行費用重估，未來情事若有重大變動時，也應適時因應，重新估算送審，爰予以規定，以茲明確。
- 二、目前執行後端業務之機構為台電公司，未來將增加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

第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辦法施行日期。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預告中）